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9年3月16日至25日)

* 本文件系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预发本。以后将以最后形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年, 补编第8号》(E/1999/28-E/CN.7/1999/15)印发。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1-4	1
A. 拟由经社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1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1
B.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5
一. 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加强联合国国际药 物管制机构.....		5
二. 关于采取统一措施以管制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 的前体及其他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勒克瑙协定.....		8
三. 对罂粟种子贸易的国际管理和管制.....		9
四. 医疗和科研用途阿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		10
C.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10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三届 临时议程及文件.....		10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2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12
第 42/1 号决议. 对去甲麻黄碱的自愿国际管制.....		12
第 42/2 号决议. 管制高锰酸钾的非法贩运和转入非法渠道.....		12
第 42/3 号决议. 监测和核查非法种植.....		13
第 42/4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国政府报告《全 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在实现大会第二十 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规定的 2003 年与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指导 原则.....		14
第 42/5 号决议. 采取国际行动减少药物滥用、非法贩运与冲突 形势之间的关系所产生的影响.....		15
第 42/6 号决议. 为促进减少非法药物需求而加强宣传和预防措施		16
第 42/7 号决议. 海上非法贩运.....		17
第 42/8 号决议. 预算事项.....		17
第 42/9 号决议. 联合国维也纳文明社会奖.....		19

	段 次	页 次
第 42/1 号决定. 将二氢埃托啡和 remifentanil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表一		19
第 42/2 号决定. 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管制范围的澄清		19
第 42/3 号决定. 将 1-麻黄碱和外消旋 d, l-麻黄碱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四		20
二.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各国政府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及在实现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指导原则	5 - 27	20
A. 辩论的结构	5 - 11	20
B. 审议情况	12 - 22	20
C. 采取的行动	23 - 27	22
三.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报告情况	28 - 32	22
A. 辩论的结构	28 - 29	22
B. 审议情况	30 - 32	23
四.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33 - 40	23
A. 辩论的结构	33 - 36	23
B. 审议情况	37 - 39	23
C. 采取的行动	40	24
五.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41 - 66	24
A. 辩论的结构	41 - 42	24
B. 审议情况	43 - 66	24
六. 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67 - 81	26
A. 辩论的结构	67 - 72	26
B. 审议情况	73 - 79	27
C. 采取的行动	80 - 81	27
七.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包括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以及因特网等通信网络对毒品问题的影响	82 - 93	28
A. 辩论的结构	82 - 85	28
B. 审议情况	86 - 92	28
C. 采取的行动	93	29

	段	次	页	次
八.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报告情况.....	94 - 142		29	
A. 辩论的结构.....	94 - 105		29	
B. 审议情况.....	106 - 139		30	
C. 采取的行动.....	140 - 142		33	
九. 行政和预算事项.....	143 - 149		34	
A. 辩论的结构.....	143		34	
B. 审议情况.....	144 - 148		34	
C. 采取的行动.....	149		34	
十. 其他事项.....	150 - 154		34	
A. 辩论的结构.....	150		34	
B. 审议情况.....	151 - 152		34	
C. 采取的行动.....	153 - 154		35	
十一.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55 - 156		35	
十二. 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	157 - 162		3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7		35	
B. 出席情况.....	158		3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9 - 160		35	
D. 通过议程.....	161		35	
E. 文件.....	162		36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37	
二. 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42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社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大会,

通过作为本决议附件的“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附件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序言

1. 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¹会员国:

(a) 认识到减少需求是采用全球方式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支柱,并承诺:

(一) 在各自的国家方案和战略中采用《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

(二) 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密切合作,制定注重行动的战略,以有助于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

(三) 将 2003 年定为与公共卫生、社会福利和执法部门密切合作制定新的或加强原有的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和方案的目标年份;

(四) 到 2008 年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b) 吁请各国每两年一次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其为实现这些目标和 2003 年与 2008 年指标所作的努力。

2. 现提出本行动计划作为对会员国履行上述承诺的指导。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³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各自的现有资源、特定授权和根据它们在实现《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所载各项目标方面所应起的不同作用,支持会员国实施本行动计划。

3. 行动计划反映了《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中所强调的,必须采取一种全面、统筹兼顾方针,这种方针既涉及减少需求,又涉及减少供应,两者相辅相成,同时又适当地实施共同负责原则。它强调负责预防的部门包括执法机构必须传递相同的信息和使用类似的语言。

4. 行动计划的指导原则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⁴允许采用灵活的做法来反映社会、文化、宗教和政治差异,它承认减少毒品需求的努力在不同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

5. 行动计划承认,应当从需要有各项方案来减少对滥用物质的需求这个角度来看待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进展。这种方案应当融为一体来促进所有各有关方面的合作,应当包括多种多样的适当干预,应当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利,应当减少吸毒对个人和对整个社会的不利后果。

6. 行动计划的重点是必须设计减少需求的宣传活动和方案来满足一般人口的需要和特定人口群体的需要,同时考虑到性别、文化和教育的差异,特别注意到青年。⁵应当在目标群体的参与下,开展

³ 这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综合症方案(艾滋病方案)、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

⁴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⁵ 如 199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加拿大班夫举行的青年远景年轻人预防吸毒论坛拟定的“班夫远景”中所表示的。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81 段。

¹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S-20/3 号决议附件。

减少需求的工作，同时应特别注意性别观念。

一. 承诺

7. 目标 1：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以便到 2008 年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这些成果。这将产生：

(a) 作用：在更大程度上遵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精神和原则，并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b) 产出：每个国家每两年报告一次在实施《宣言》以及减少毒品需求方面所作努力和所取得成绩；

(c) 国家行动：实施《宣言》并编写一份载有可衡量的结果的两年期报告，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分析整理各国的报告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其分析结果。

8. 目标 2：争取尽可能高的政治层面对实施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国家战略的长期承诺，建立一个机制来确保有关当局和社会各部门的充分协调和参与。这将产生：

(a) 作用：作为更高优先事项，并作为长期的承诺，减少需求和使社会各有关部门之间达致有效协调；

(b) 产出：建立一种机制来确保对战略承担持续性责任，为此：(一)促使其与其他相关的国家计划和方案的联系与结合，例如有关卫生保健的计划和方案，包括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非甲非乙型肝炎有关的公共健康问题以及教育、住房、就业、社会排斥、执法和预防犯罪等有关的计划和方案；(二)鼓励社会各部门的参与；(三)安排对结果的评估和报告并完善必要的战略；

(c) 国家行动：在有关的国家当局的协调下，与潜在伙伴进行协商与合作，制定多部门计划和获取长期的承诺；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向提出请求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帮助建立协调机制。

9. 目标 3：在 2003 年前拟订国家战略，充分纳

入《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中规定的各项指导原则，并加以实施。这将产生：

(a) 作用：对付毒品问题的一个综合性、平衡兼顾、有效率和卓有成效的国家战略，主要侧重于减少需求；

(b) 产出：一个战略文件，它切合于本国的需要、特点和文化，具体阐明各参与机构的作用，定出活动日期安排和目标；

(c) 国家行动：包括(一)制定国家战略，为此而评估所涉的问题，确定需要及资源，确定优先事项及目标，定出具体活动及其取得结果的时限，以及确定有关机构的作用；(二)执行战略，为此，应以多部门方法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提交有关的国家机关核可；(三)制定用以评估和报告结果的框架，并就该战略及其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向提出请求者提供指导和帮助，并建立一个有关国家禁毒战略的数据库。

二. 评估问题

10. 目标 4：评估每一国家中误用各种物质的原因和后果并将这些原因和后果告知决策者、规划者和公众，以便拟订确实可行的措施；建立一个国家系统，监测毒品问题和趋势，并以国家指标为基础定期记录并评价各种干预方案及其作用；考虑到现有的监测毒品问题和趋势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系统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为 2003 年和 2008 年规定的目标和指标，努力制定一套在区域和国际上得到公认的核心指标。这将产生：

(a) 作用：根据有关药物滥用的原因和后果的准确而及时的证据拟订方案和政策；

(b) 产出：包括(一)定期编写本国关于当前毒品形势及趋势的报告；(二)定期评估药物滥用的健康、社会和经济代价以及各种措施和行动，包括对需求方面和供应方面的措施和行动所带来的利益；

(c) 国家行动：包括(一)建立一个全国性的系统，用以收集和分析药物滥用数据；(二)对药物滥用造成的社会费用以及假如减少了此种滥用可对社会带来的中期和长期惠益，进行定期评估；(三)根据此种资料来制定药物政策和方案；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一)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协助建立其监测药物滥用问题的国家系统，包括拟定在区域上和国际上得到公认的核心指数，(二)促进拟定适当的方法，用以评估药物滥用的代价和后果以及对各种措施和行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11. 目标 5：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与减少毒品需求有关的科学领域的研究方案，广泛传播研究成果，以便能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上拟订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战略。这将产生：

(a) 作用：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拟订更好的减少需求战略；

(b) 产出：就减少毒品需求的有关问题拟订的研究方案；

(c) 国家行动：包括确定所需的研究，制定研究方案，筹措所需资源以及促进研究成果的应用；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鼓励研究范围广泛的一系列减少毒品需求问题，并传播和应用此种研究的结果。

三. 处理问题

12. 目标 6：从多种多样的健康和社会背景着眼，确定和制定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方案，鼓励这些方案间的协作，这些方案应当涉及预防吸毒的各个领域；从劝阻最初尝试非法毒品到减少吸毒对健康和社会的消极影响；应当包括持续教育，不仅在从幼年开始的各级学校，而且还在工作场所、家庭和社区；制定方案使公众认识到吸毒问题和吸毒所带来的一整系列风险，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有关早期干预、咨询指导、治疗、康复、防止复发、疗后护理及社会融合方面的信息和服务。这将产生：

(a) 作用：减少药物滥用及有关的健康和社会后果；

(b) 产出：使人们易于接受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结合到范围更大的保健方案和社会方案之内，尽可能涵盖各种各样的服务，包括减少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带来的不利后果；

(c) 国家行动：制定和实施一级、二级和三级预防中具体的减少需求活动，此种活动符合各个

目标群体的需要并综合到保健、教育和其他有关部门之内；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向提出请求者提供指导和援助，并促进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信息。

四. 建立伙伴关系

13. 目标 7：查明不同的国家和地方机构与组织如何能够为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努力作出贡献；促进这些机构与组织的联系。这将产生：

(a) 作用：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并由地方举办方案；

(b) 产出：确定全国和地方各机构和组织的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网络安排，以便提高它们对国家战略的贡献和国家战略的有效性；

(c) 国家行动：包括(一)查明由各种机构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举办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并确定它们在国家战略中的作用；(二)促进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协作和联网；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汇编所收集到的各会员国为促进联成网络而实施的协作安排的实例，并促进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信息。

五. 注重特殊需要

14. 目标 8：提高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案的质量，特别是加强方案对人口群体的针对性，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文化多样性和特别需要，例如性别、年龄以及社会、文化和地域边缘群体。这将产生：

(a) 作用：提高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相关性；

(b) 产出：方案和服务的准则，其中考虑到文化多样性和特殊的需要；

(c) 国家行动：包括(一)确立关于制定和实施方案的准则；(二)根据所制定的准则来监测和评价方案，以便提高质量和增大成本效益；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进制定准则和促使各会员国之间分享信息。

15. 目标 9：针对最有可能吸毒的群体的具体需

要，与这些群体合作制定特别设计的相互交流战略以及与特定群体有关并可为这些群体利用的有效方案。这将产生：

(a) 作用：减少各风险群体中的吸毒现象，和减少吸毒对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后果；

(b) 产出：制定针对特定风险群体特别是针对青年人的方案和宣传战略；

(c) 国家行动：包括(一)查明风险因素和风险群体，与此种群体合作，共同制定针对其特殊需要的方案和宣传战略。(二)建立和支持有关的机制，包括建立网络，方便于青年人参与设计和实施针对青年的方案；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一)促进目标群体参与项目的设计并促使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二)促使创建一个国际网络，促进参与减少需求活动的青年之间的经常性联系并使他们随时获得信息和得以相互学习。

16. 目标 10：向监狱或社区内的吸毒罪犯提供预防、教育、治疗或康复服务，以便补充或根据会员国的法律和政策酌情取代惩罚或定罪；特别是向囚禁在监狱中的吸毒罪犯提供服务，使他们能够克服毒瘾和促进他们重新融合于社区。这将产生：

(a) 作用：减少罪犯中的吸毒现象并酌情促进积极的社会融合或重新融合；

(b) 产出：针对罪犯而制定全面的预防吸毒、教育、治疗和社会融合方案；

(c) 国家行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之间开展合作，提供保健、社会、司法、教改、职业培训以及就业服务，以便向罪犯提供预防、教育、治疗和康复，并酌情制定方案使他们能够重新融合于社区；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使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

六. 传送正确的信息

17. 目标 11：针对一般公众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促进健康，提高社会的意识，增进人民对社区毒品问题和对付该问题必要性的认识；对这种宣传活动进行评价，建立后续系统来确定其作用；研究家长、教师、社区领袖和吸毒者等特定人口群体对有关药

物和服务方面资料的要求。这将产生：

(a) 作用：提高对毒品问题、对采取行动的必要性以及对所提供的支助机制的了解和认识；

(b) 产出：根据调查研究中获得的知识，开展有适当针对目标的公共宣传运动，提高人们对毒品问题的意识，并提供关于现有资源和服务的信息；

(c) 国家行动：评估需要并列入和评价宣传活动作为国家禁毒战略的一部分；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使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

18. 目标 12：开展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以考虑到目标群体的社会和文化特点。这将产生：

(a) 作用：使吸毒者和特定的社会和文化群体提高对毒品问题的了解和认识，并了解吸毒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后果，以及可得到的服务；

(b) 产出：开展有效的、文化上适宜的宣传活动，鼓励和帮助吸毒者减少其毒品的使用，防止或减少不利于健康和社会的问题，告知其可以得到的各种服务；

(c) 国家行动：就毒品和吸毒问题开展宣传，使最有需求者特别是吸毒者知道如何获得帮助。应根据调查研究中获得的知识，联同目标观众或听众开展宣传活动；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使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

19. 目标 13：促进为下列社会调解人举办宣传、教育和交流方案：政治、宗教、教育、文化、商界和工会领袖、同龄教育工作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世界各地的传媒等，使他们能够妥善、确切地传送关于吸毒的信息。这将产生：

(a) 作用：提高社会调解人就药物滥用问题传送信息的知识和技能；

(b) 产出：向社会调解人开展宣传和教育方案和其他活动，并发展他们的交流技能；

(c) 国家行动：制定对社会调解人的培训战

略；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使分享这一领域最佳战略的资料。

七. 积累经验

20. 目标 14：为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的规划者和从业人员及社区内的其他人员长期进行减少毒品需求活动和战略规划的各个方面的培训，办法是查明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人力资源并在方案设计中利用这些人力资源，以便保证方案的连续性并建立和加强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当地的培训和技术资源网络；在区域和国际组织可能提供援助的情况下，鼓励各国请其他国家的减少毒品需求工作人员参加它们制定的培训方案，从而促进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这将产生：

(a) 作用：提高实际工作者减少需求的知识和技能，有利于制定更有效率、更切实可行及可持续发展的方案；

(b) 产出：制定战略，开发和扩大技术专门知识的总汇，支助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国家的减少需求方案；

(c) 国家行动：包括(一)确定应参与规划和实施方案的人员，从规划者到从业人员以及从事提供服务的机构和个人，以便提高他们对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二)支持培训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定期复审和补充更新，成为对培训教员进行持续教育的方案的一部分。(三)为参与减少需求方案的各个部门设计和举办培训方案；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一)协助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二)协助制定关于编写课程和培训大纲包括遥控教学的准则，并向提出请求者提供援助；(三)促进国家与国家之间为进行培训而交换专家，以及外国人员参与会员国举办的国家培训方案。

21. 目标 15：评价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战略和活动，开发各种机制，促进国家间及区域和区域间的交流、协调、合作与协作，以便查明、交流并推广制定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方案中的最佳做法和有效活动。这将产生：

(a) 作用：以切实有效的经验和证据作为坚实基础减少需求方案；

(b) 产出：包括(一)对合作和数据分享的战略、活动和机制的国内评价结果；(二)建立机制，促进交流评价结果和评估国内、区域和国际级别的战略及活动有效性的其他数据；

(c) 国家行动：包括(一)监测和评价减少需求战略及活动并利用评价结果制订和改进国家计划；(二)参与国家间、区域和国际资料交换的协调机构；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建立协调机制，促进交流信息。

22. 目标 16：将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管理的现有数据库连在一起，建立一个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国际信息系统，以构成一个关于知识和经验的信息网络，该网络将尽可能使用上述在区域和国际上得到公认的一套核心指数，并能对各国经验进行比较。这将产生：

(a) 作用：改善信息渠道，方便获得所需的资料、经验和做法，以利于更好地设计方案和政策；

(b) 产出：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使之易于访问用以交流减少需求的知识和经验的数据库和网络；

(c) 国家行动：建立和维持数据库并促使连成国际网络；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促使各数据库之间的联网和连接，参与创建一个国际机制。

B.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在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范围内并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第 40 段。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赋予了麻醉药品委员会更多的任务，加强了其促进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全球论坛的作用，也加强了其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机构和条约机关的职能，

强调需要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使之能够履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赋予它的新的任务，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呼吁各会员国每两年一次向麻委会报告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1998年6月10日通过的《政治宣言》⁶中提出的2003年和2008年的目标和指标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被称作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一次全球性重大会议；将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对其后续行动进行审查，

承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普通用途捐款数额很少，这对禁毒署有效地开展活动和对不断出现的优先需要作出响应的能力具有不利的影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

回顾其第1997/37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召集一次高级别专家组会议以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并加强联合国促进国际药物管制的机构，

赞扬高级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对专家组提出的报告和全面的建议⁷表示赞赏，

一

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 职能作用

1. 决定应将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同其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机构的职责区分开来，为此，应将麻委会的议程从结构上分为如下两个不同的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

⁶ 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

⁷ E/CN.7/1999/5。

将履行其基于条约和规范的职能，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赋予它的任务，处理不断出现的药物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部分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作用，审议与向禁毒署提供政策指导有关的问题；

2. 建议麻委会在其届会期间酌情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着重探讨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特定主题，请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召开第一次此种部长级会议的时间和主题；

3. 决定自2000年起，麻委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筹备麻委会常会和非正式闭会期间的会议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对禁毒署提供不间断的有力的政策指导。主席应酌情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二

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 职能作用

1. 请秘书长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适当的资源，以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赋予的任务；

2.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共同努力加强合作以充分发挥禁毒署和麻管局的潜在协调效益；

3. 请会员国和世界卫生组织在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人选时确保其具有必要的多学科专门知识，具有有效履行麻管局职责的必要的独立性和公允性。

三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 规划署的筹资工作

1. 建议应把足够份额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使之可履行其任务；

2. 促请各国政府扩大其捐助来源和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增加普通用途捐款为禁毒署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财务支持；

3. 请执行主任根据麻委会第 10(XXXIX)号决议继续努力扩大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捐助来源;

4. 请接受药管署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会员国通过商定的费用分摊机制为这种援助提供资金;

5. 鼓励执行主任探索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获得附加资金的方式方法;

6. 请执行主任分析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实行从结果着眼的预算而可能涉及的问题,包括查明可能的绩效指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和方案的做法,并向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

7. 建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预算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和方案的预算协调统一;

8. 请秘书长和执行主任在“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的高级专家组主席的协助下,继续探索增加药物管制方案资源的新方法,包括例如按照全球环境基金的方式建立一个全球禁毒基金,并就此向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框架

1. 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⁸发展成为一种战略规划工具,并且在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时考虑到禁毒问题;

2. 还建议会员国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报告实施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各项措施的情况,并在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后续行动中,将世界毒品问题看作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3. 还建议会员国确保禁毒问题,特别是减少需求问题,经常列入各有关机关理事机构的议

程,例如联合国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机构;

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方面加强与发展领域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5. 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鉴于开发署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发展活动的一个协调机构的特别作用)之间大幅度加强合作,并为此建议:

(a)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联合制定与药物有关的指标列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人的发展指标中;

(b)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与各国政府密切协商,把减少非法药物的供求放在更高度优先的地位;

6. 请执行主任在会员国的合作下继续努力与从事发展领域活动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便为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高级专家组所建议开展的与药物有关的活动,争取获得更多的资金,并鼓励这些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把资助这些活动放在更高度优先的地位。

五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 规划署的运作

1. 鼓励执行主任根据高级专家组的建议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宣传战略,审查药管署和加强联合国的药物管制机制;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遵照高级专家组的建议加强自身的评价能力,以便把注意力重点更进一步放在项目的中期和长期作用上,而不是放在完成项目的过程上。

⁸ E/1990/39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决议草案二

关于采取统一措施以管制
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非法制造的前体及其他化学品的
国际贸易的勒克瑙协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印度勒克瑙举行的中近东药物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采取统一措施以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及其他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勒克瑙协定将有助于加强本区域打击药物非法贩运的斗争，

1.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采取统一措施以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及其他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勒克瑙协定；

2. 请秘书长将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印度勒克瑙举行的中近东药物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勒克瑙协定一事通知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3. 请会员国在根据其现有国家法律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第 12 条时考虑勒克瑙协定；

4. 请会员国促进化学工业界对勒克瑙协定规定的认识；

5.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考虑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采取必要措施，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从公约的表二转列到表一。

* 讨论情况见第七章第 93 段。

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附件

关于采取统一措施以管制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及其他
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勒克瑙协定

我们，出席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勒克瑙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中近东药物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和观察员，

审议了关于采取统一措施以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及其他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勒克瑙协定，

对为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将前体及其他化学品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渠道，特别是在国际贸易的过程中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渠道的现象深感关切，

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在监测国际贸易方面缺乏统一性也深感关切，

重申我们对于打击前体及其他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承诺，

决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执行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前体的管制”的大会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B 号决议，

议定如下：

1. 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大会 S-20/4B 号决议并考虑到因会员国采用不同的管制机制而面临的种种问题，对前体化学品国际贸易的管制应当予以统一；并且应当在符合每个国家国内法的情况下为实行这种管制而采用最低限度统一程序。应当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下述步骤：

(a)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所列各种物质的国际贸易以及表二所列物质——醋酸酐和高锰酸钾——的国际贸易应当受所有国家主管当局管制，而不论这些物质是否有可能被转移用途；

(b) 主管当局可要求所有进口商和出口商在运货前向其发出每笔交易的通知，并提供关于另一国贸易方的详细情况，例如，贸易方名称、付款方式以及另一国主管当局的批准证明；

(c) 出口国主管当局收到此种通知后应当向进口国主管当局发出出口前通知；

(d) 各国政府均应明确确定本国负责国际贸易的主管当局并予以通报;

(e) 进口国主管当局收到出口前通知后应当对交易的合法性进行调查, 切实查明其合法性并将情况通知出口国主管当局,

(f) 如果发出出口前通知后 15 天之内出口国主管当局未收到进口国主管当局的答复, 即可推定对拟议的出口并无异议。但如果进口国主管当局提出与某一运货有关的具体请求, 则 15 天期限规定将不予适用,

(g) 各国均应建立一种惩罚本国境内不遵守通知规定的公司的制度。及时的通知最终有助于此种贸易, 因为它将便于主管当局核实交易的合法性并及时答复其他国家的主管当局;

(h) 主管当局应当按一定的百分比对本国进口的前体的最终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这一步骤是必要的, 可确保尽量减少前体转入非法渠道的机会, 并可确保公司不致借助于虚报合法用途前体的数字。主管当局可以考虑对包括批发一级在内的贸易进行这种调查, 而且有时甚至对包括零售一级在内的贸易进行调查。

2. 关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并确定的代用化学品——其依据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 号决议对目前尚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但有大量资料表明其用于药物非法贩运的物质所确定的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1988 年公约》缔约方应当核准一种监测代用化学品国际贸易的程序和用于此种监测的方式。各国还可考虑通知秘书长, 以期酌情将此物质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

3. 促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 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从 1988 年公约表二改列到表一。

决议草案三

对罂粟种子贸易的国际管理和管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第 141 段。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关于禁止种植罂粟的第 22 条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第 S-20/4 E 号决议所载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还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1995 年报告¹¹中对在禁止种植罂粟的国家内有人倒卖从罂粟植物上采下的种子表示关注, 麻管局并促请各国政府提高警觉, 确保不发生为食用目的而售卖的罂粟种子以非法种植的罂粟植物为其来源,

强调有必要采取各种可能的手段来与非法种植罂粟作斗争,

注意到罂粟种子仍在从禁止种植罂粟的国家大规模地出口,

意识到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 罂粟种子的贸易并不受国际管制,

承认有必要禁止来自非法种植罂粟地的罂粟种子的国际贸易,

还承认, 吗啡含量较低的食用罂粟植物不适宜于用来生产鸦片或吸毒者非法使用,

决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打击非法罂粟种子的国际贸易, 例如力求确保只从获准种植罂粟的国家出口,

1. 吁请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打击来自合法种植罂粟未获许可的国家的罂粟种子的国际贸易:

(a) 只应当从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合法种植罂粟的那些国家进口罂粟种子;

(b)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并视国情需要, 从出口国获得关于罂粟种子的原产地国的适当证明, 作为进口的依据。若出口国不是生产国, 则应提供适当的证明;

(c) 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分享关于任何可疑罂粟种子交易的资料;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20 卷, 第 7515 号。

¹¹ 《1995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96.XI.1)。

2. 促请尚未采取下述措施的所有会员国，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22 条规定，禁止种植罂粟，或采取 1961 年公约第 25 条所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只准许为生产鸦片以外的目的种植罂粟；

3.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关会员国充分执行 1961 年公约第 22 条；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送各个政府供其考虑和实施。

决议草案四

医疗和科研用途阿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5 号决议及以往有关决议，

强调有必要使全球阿片类药物的合法供应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阿片类药物的合法需求相平衡，这是国际药物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

注意到在总的药物滥用管制，特别是在普遍实施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²各项规定方面，与传统的供应国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十分必要，

审议了《1998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¹³，其中麻管局指出 1997 年实现了阿片剂原料的消费量和生产量两者之间的平衡，并注意到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在努力同其他生产国一道维持供求之间的平衡，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所提倡的阿片类药物在解痛治疗方面的重要性，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为维持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阿片剂原料的合法供应和需求之间的平衡作出贡献，并通过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传统供应国和合作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来源

的扩散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各项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生产或将阿片剂原料转入非法渠道，特别是日益增加合法生产的时候；

3. 促请消费国现实地估计其阿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量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以便确保顺利的供应，还促请有关生产国和麻管局加强监测现有供应并确保合法阿片剂原料的充分储存；

4. 建议应传统供应商的请求，消费国继续进一步支持在未来年份努力评估合法阿片剂原料的产量和供应量；

5. 赞扬麻管局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a) 促请有关政府将阿片剂原料全球生产量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与避免因出口利用缉获和查抄的药物制成的产品而在阿片类药物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产生意外的不平衡；

(b) 请有关政府确保本国进口的医疗和科研用途阿片类药物并非来自将缉获和查抄药物转换为合法阿片类药物的国家；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期间安排与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进行非正式会议；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发给各国政府供审议和执行。

C.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麻委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下文列出的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第 142 段。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XI.4。

^{**} 讨论情况见第十章第 153 段。

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不追加费用，以最后确定拟定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所需文件。

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的报告
3. 一般性辩论(主题待定)。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4.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文件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的报告
5.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综述：各国政府报告在实现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6. 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7. 药物的非法贩运和供应，包括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包括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执法合作、打击洗钱活动和通过替代发展铲除非法作物方面的措

施。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8.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9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 (d)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 (一) 防止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途的措施；
 - (二)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9. 行政和预算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视需要而定)]
 10. 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12.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 1998 年报告。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麻委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42/1 号决议. 对去甲麻黄碱的 自愿国际管制**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仍然是一个严重的全球问题,

重申防止前体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是遏制药物非法制造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注意到加强管制前体化学品麻黄碱和假麻黄碱对甲安非他明非法生产中这类化学品的供应情况产生了重大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发现作为一种替代物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生产的去甲麻黄碱的贩运和转入非法渠道现象与日俱增,

还注意到除非对去甲麻黄碱实施国际管制, 去甲麻黄碱转入非法渠道的现象将会继续发生并且很可能有增无已,

进一步注意到去甲麻黄碱已增列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制订的范围有限的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督清单,

承认去甲麻黄碱在医药产品中的合法用途,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第 119-130 段。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第 23 段。

1. 请各国政府认识到去甲麻黄碱作为一种前体转入非法渠道的危险性;

2. 促请各国政府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有关的工商业部门密切合作, 根据本国立法制定或加强管理去甲麻黄碱贸易的措施和行为守则, 以防止去甲麻黄碱作为一种前体转入非法渠道;

3. 吁请各国政府在监测去甲麻黄碱可疑动向方面保持警觉;

4.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法律在可能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对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的对应政府机构实行去甲麻黄碱货运的出口前通知制度;

5.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的法律在可能的情况下收集关于去甲麻黄碱合法生产、贸易和使用情况的资料, 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这些资料。

第 42/2 号决议. 管制高锰酸钾的 非法贩运和转入非法渠道***

麻醉药品委员会,

对世界范围继续不断滥用和贩运可卡因深感关切,

认识到可卡因贩运是必须加以遏制的一种国际犯罪活动, 以防止其对所有社会的社会经济系统和政治机构产生有害影响,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前体管制的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B 号决议,

重申有效防止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的措施应构成制定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意识到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的现象发生在这些物质的进口国、出口国和过境国, 因此各国需要开展合作, 防止这些非法活动,

还意识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⁴表二中所列的一种化学品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第 24 段。

¹⁴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 维也纳》, 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XI.5)。

高锰酸钾，是加工可卡因过程中的一种重要氧化剂，

认识到高锰酸钾是需要特别处理的一种危险物质，

决心阻止非法药物的生产者获得高锰酸钾，

决定通过对高锰酸钾进行管制的下述临时措施。

管制高锰酸钾的临时性措施

1. 鼓励各国政府结束下文第 8 段尽快采取临时性的特别措施，以防止高锰酸钾转用于非法活动——高锰酸钾是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的用来加工可卡因的基本物质。

A. 立法方面

2.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大会 S-20/4 B 号决议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指导方针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强对高锰酸钾的监测和管制，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制裁措施，以防止这种物质的非法贩运和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

B. 交换资料

3. 出口高锰酸钾的国家的政府可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自愿地向已知的过境国或最后进口国主管当局发出任何此种物质运货的通知，并将有关通知抄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4. 关于上文第 3 段，各国政府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采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其 1998 年 3 月 12 日说明散发的自愿填写的表格。¹⁵

5.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合作措施，以准确地确定每次高锰酸钾运货的来源和最后目的地。为此，吁请各国政府收集关于在来源或过境点或在可卡因加工中心缉获的高锰酸钾的数据，以确定已转用于或可能已转用于非法活动的物质的来源国以及生产此种物质的公司。进口国政府应当对合法需要量进行调查，而出口国政府则应对高锰酸钾的实际生产量进行调查。

C. 行动方面

6. 请各国政府应当考虑成立由警察和海关等有关执法当局以及管制主管当局组成的特别联合小组的可能性，以便增强对涉及高锰酸钾的商业交易的监测和管制。吁请各国政府作出更多的努力，以增强与化工界的合作并向其通报高锰酸钾的任何非法流动和用于制造可卡因的情况。

D. 后续行动

7. 请各国政府收集关于高锰酸钾市场趋势的数据，包括尽可能地收集高锰酸钾替代品市场的数据，并将此种资料送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8.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 1988 年公约为其规定的任务根据各国政府依照本决议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上述措施的作用的报告，并将该报告作为其关于公约第 12 条的执行情况的一般报告的一部分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 42/3 号决议. 监测和 核查非法种植*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与不干涉内政以及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原则完全有效，

回顾会员国在 1998 年 6 月 10 日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⁶第 19 段中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对根除非法作物采取的全球方针，保证与禁毒署密切协作制定战略，以期在 2008 年之前根除或大大减少古柯树、大麻作物和罂粟的非法种植，并申明它们决心为努力实现这些目标而调动国际支持，

还回顾会员国在 1998 年 6 月 10 日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¹⁷第四节中请生产地区的各国政府制定有效而精确的监测和核查机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24 段。

¹⁶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 S-20/4 E 号决议。

¹⁵ PRE/C.L.416。

制，并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在对等基础上同其他国家的政府分享与非法药物作物评估有关的信息，以便为根除这种种植而加强合作，

铭记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28 日的第 53/207 号决议中核准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的订正草案，¹⁸其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建立并保持一个关于非法作物包括边远地区非法作物种植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库，并进行评估和分析，使各国政府有一个独立、中立和客观的数据资料来源，以便确定非法生产的程度、起因和影响以及替代发展干预措施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所做的准备工作，以便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特别是注意到禁毒署与欧洲航天局签订了协议，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能够在监测非法麻醉品作物和预防非法作物向周边地区转移中利用民用卫星成像技术，

1. 促请所有古柯树、大麻作物和罂粟生产地区的国家政府设计、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国家机制，对药物生产中使用的非法作物进行高精度的监测和核查，包括将地面和航空勘测、卫星监测和遥感结合起来的适当方法，以期实施《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2. 建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通过订立协议，规定收集和传播资料的准则，与提出请求的国家政府并与有关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技术组织协作，建立一个监测非法作物种植情况的国际网络；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建立一个关于非法作物包括边远地区非法作物种植情况的中央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并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世界非法作物种植现状和各国政府为根除和替代这些非法作物而制订的战略的作用；

4. 还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政府提供它们所需要的技术援助，并采取措施调动必要的国际后勤和财政支助，为监测和核查药物生产中使用的非法作物的种植情况建立国家机制和开发一个管制非法种植的国际网络，以便实施《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

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5. 建议任何报告要求应当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报告落实行动的要求的结论相一致。

第 42/4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国政府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规定的 2003 年与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指导原则*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⁰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¹的各项规定，

意识到需要制定充分的程序，履行所肩负的关于审查根据上述条约提交的报告的责任，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199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²²、《减少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³和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²⁴，

还回顾关于专门审议开展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1990 年 2 月 23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²⁵，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26 段。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⁰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²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XI. 5)。

²²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²³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 S-20/4 号决议，A 至 E 节。

²⁵ 大会 S-17/2 号决议，附件。

¹⁸ A/53/6(Prog.13)Rev.1。

铭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20 段吁请各国在制订国家战略和方案时考虑到本届会议的结果，每两年一次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其为实现《政治宣言》规定的 2003 年与 2008 年的目标和指标所作的努力，并请麻委会分析这些报告，以便加强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的合作努力，

考虑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麻委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拟订指导方针，便利各国政府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的目标和指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有效地收集可靠的数据，增加定期汇报最新资料的政府的数目，提高其答复的质量，以及避免活动的重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指导原则的报告²⁶、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⁷和关于拟定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²⁸，

强调各国和国际上需要迅速采取行动推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议定的目标和指标的实现，

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向麻委会全体成员国和观察员开放的闭会期间工作组拟定指导原则，以便利各国政府报告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的目标和指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请工作组特别根据下列一般性标准向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统一的指导原则草案，供麻委会审议和通过：

(a) 需要设计一种机制，以便使麻委会可有效地分析各国的报告和任何区域及分区域报告，从而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20 段和大会第 53/115 号决议；

(b) 充分认识到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全球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所赋予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责任务，

(c) 充分认识到赋予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的任务，特别是对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进行汇编和编写麻委会和大会所要求的报告的任务；

(d) 需要适当考虑到现有报告程序，特别是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区域机制的框架下，为各国政府拟定一套简单有效的报告制度，鼓励更多的国家政府协调统一地报告在药物管制领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尽可能避免工作重复；

(e) 似宜对关于《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进行审查，以便反映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结果；

(f) 充分认识到在《政治宣言》第 9 段中，大会要求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下建立或加强区域或分区域机构，请这些机构交流国家战略执行方面的经验和结论，并就其活动向麻委会提出报告；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大会第 53/115 号决议，向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包括有关报告指导原则的建议，以便其能充分履行其任务。

**第 42/5 号决议。采取国际行动
减少药物滥用、非法贩运与
冲突形势之间的关系
所产生的影响***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1990 年 2 月 23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²⁹以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199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³⁰的持续重要性，

²⁶ E/CN.7/1999/2。

²⁷ E/CN.7/1999/4。

²⁸ E/CN.7/1999/7，附件。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27 段。

²⁹ 大会 S-17/2 号决议，附件。

³⁰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充分意识到国际社会在世界某些地区，特别是在非洲和亚洲面临着冲突和战争问题，而且面临着非法药物对文明社会造成的威胁，

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武装冲突、滥用非法药物、恐怖主义、跨国犯罪、洗钱和非法军火贸易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关系，

认识到在世界某些区域非法药物贩运者利用有些国家的战乱形势来扩大其非法贸易，并使用非法获取的资金发动并维持冲突和战争，

承认在冲突形势下非法药物滥用在士兵和居民中非常广泛，特别是在儿童受害者当中，

关切地注意到非法药物和精神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严重地威胁着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陷入冲突和战争中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及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药物贩运可能使得冲突的解决更加困难，

意识到自行用药或医疗人员为治疗冲突和战争受害者而开具长期处方会导致对药物的依赖性，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管制药物滥用的协调一致国际行动的主要中心以及作为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药物管制活动的国际协调机构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强调为特别在冲突和战争期间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生产和贩运而已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

深信仍有必要加强为特别在冲突和战争期间减少非法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而已采取的措施，

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执行全球药物滥用评估方案时，特别注意在冲突期间非法药物的滥用和贩运，以确定是否需要为士兵和居民，特别是对药物滥用受害儿童提供援助；

2. 还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实施全球药物滥用评估方案时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一道：

(a) 评估非法药物、冲突、战争、跨国犯罪、恐怖主义、洗钱和非法武器交易之间的关系；

(b) 分析它们的评价结果并提出适当的措施以对付非法药物对于陷入冲突和战争的人们不利影响。

第 42/6 号决议。为促进减少 非法药物需求而加强宣传 和预防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2 号决议中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核可对控制供应和减少需求采取平衡兼顾的办法，并认识到减少需求是采取全球方式解决毒品问题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支柱，

认为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已就旨在在具体时间范围内大大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的一揽子措施和目标达成一致意见，

还认为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案应当是与所有药物有关的全球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且，这类方案应当是综合性的，以促进所有有关机构间的合作，

认识到在打击药物滥用的斗争中有必要加强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1. 建议充分实施大会 1998 年 6 月 10 日在其 S-20/3 号决议中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及《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包括其各项新目标、战略和未来活动方案；

2. 请会员国在根据上述行动计划实施本国预防战略和方案时，特别注意需要在各级开展全面而广泛的教育运动，包括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和目标群体对与药物使用相联系的风险的认识，以及采取措施提高大众媒介传播信息的质量和准确性，限制与这些战略相冲突的信息，特别是限制在因特网上传播的信息所造成的损害，并以正面的信息加以抵制，按照这些战略使用因特网传播事实情况，特别是向青年宣传积极的生活方式；

3. 还请会员国考虑在为负责预防宣传活动的警察和司法机关以及为从事社会和青年服务及教育和保健工作的人员开展的培训方案中将重点放在上述主题上，并确保适当的协调。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第 80 段。

第 42/7 号决议. 海上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委员会,

对使用船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现象日益加剧所带来的威胁表示关注,

深信开展有效合作与这一威胁作斗争是可取的, 必要的,

赞许地注意到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各国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四次会议的报告,³¹

回顾大会在其 1998 年 6 月 10 日第 S-20/4 C 号决议中通过了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审查本国立法, 以确保达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²的法定要求, 例如指明主管当局, 保持船舶注册和确立充分的执法权限,

还回顾大会在其第 S-20/4 C 号决议第 6(b)段中建议各国审查主管当局之间的联系渠道和程序, 以便于协调与合作, 确保迅速作出响应和决定,

1. 促请各会员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第 7 款, 就授权接受和答复要求对从事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船只作登船检查的请求的当局, 向秘书长提供详细、确切的资料, 以便列入国家主管当局名册³³;

2. 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迅速通报主管当局的变动情况, 以便确保出版的名册准确无误;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确保向各会员国转送通报秘书长的变动情况;

4. 促请各会员国考虑改进和执行程序, 以便在一船舶的国籍可疑或注册不能得到确认时能够对请求作出及时的答复。

第 42/8 号决议. 预算事项**

麻醉药品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平衡做法,

铭记大会在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C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2 段中委托其行使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载有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方案概算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³⁴、1998-1999 年经订正的两年期支助概算³⁵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年概算提要,³⁶

注意到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支助概算和禁毒署基金 2000-2001 年概算提要的报告,³⁷

—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

1. 根据大会第 53/207 号决议和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赞同 1998-1999 两年期经修订的方案战略;

2. 并赞同对 1998-1999 两年期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资助的方案活动的订正拨款, 数额为 115,000,000 美元, 分列如下: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第 140 段。

³¹ UNDCP/HONEURO/1998/5。

³²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 维也纳》, 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 94. XI. 5)。

³³ 《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ST/NAR.3/1997/1)。

** 讨论情况见第九章, 第 149 段。

³⁴ E/CN.7/1999/13。

³⁵ E/CN.7/1999/12。

³⁶ E/CN.7/1999/11。

³⁷ E/CN.7/1999/14。

	普通用途资源 (美元)	特别用途资源 (美元)	共 计 (美元)
按区域分列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1,538,200	7,794,800	9,333,000
北非和中东	547,800	2,875,600	3,423,400
中欧和东欧	2,213,500	8,271,500	10,485,000
西亚和中亚	5,353,500	11,994,400	17,347,900
南亚	682,200	2,951,100	3,633,300
东亚和太平洋	4,744,800	10,784,800	15,529,6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国家间	- <u>3,520,000</u>	33,247,800 <u>18,480,000</u>	33,247,800 <u>22,000,000</u>
共计	18,600,000	96,400,000	115,000,000
按部门分列			
防止和减少药物滥用	4,485,400	25,178,500	29,663,900
根除非法作物	6,340,100	19,719,600	26,059,700
打击非法药物贩运	3,271,000	34,349,600	37,620,600
部门间	<u>4,503,500</u>	<u>17,152,300</u>	<u>21,655,800</u>
共计	18,600,000	96,400,000	115,000,000

3. 注意到预算的执行取决于资金的有无;
4. 支持可体现平衡兼顾方针的资源分配;
5. 欢迎禁毒署旨在减少禁毒署基金资金余额的努力。

二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1999 年经订正的两年期支助预算

1. 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项下供资的经订正的 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金额 34,065,700 美元, 用于下述目的:

	美元
方案支助	
外地办事处	18,123,300
总部	6,699,700
小计	24,822,000
管理和行政	<u>9,242,700</u>
共计	34,065,700

2. 核准基金项下供资的经订正的 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金额 4,199,300 美元, 用于向各机构提供方案支助;

3. 注意到预算的执行取决于资金的有无;
4. 授权执行主任可在预算各项间调拨资源, 调入的资源最高额不超过原预算额度的 5%。

三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提要

1. 根据大会第 53/207 号决议和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赞同支助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确定各项目标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战略;

2. 注意到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提要, 共计 213,416,400 美元, 具体划分如下:

	美元
方案	170,000,000
方案支助	33,123,300
管理和行政	<u>10,293,100</u>
共计	213,416,400

3. 认为拟议的概算提要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 2000-2001 两年期初步概算奠定了基础;

4. 重申加强药管署外地业务活动作用的目标, 建议就有关支助预算的费用问题采取措施以促进尽可能节省资源并将节省的资源划拨用于业务方案;

5. 建议将充分比例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其任务;

6. 注意到预算的执行取决于资金的有无;

7. 欢迎 1998 年和 1999 年提供的额外收入, 并促请各国政府扩大其捐助来源和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普通用途捐款, 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财政支持, 以使药管署能应付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优先事项的需要。

第 42/9 号决议. 联合国 维也纳文明社会奖*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98 - 2001 年联合国中期计划谋求优先对付正在出现的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挑战,

还回顾秘书长指定维也纳为联合国同不文明社会作斗争中心,

深信文明社会, 包括非政府组织可对解决药物滥用、犯罪和恐怖主义这些严重问题作出有效的贡献, 应在这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并应继续促进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希望表彰和鼓励个人和文明社会在同药物滥用、犯罪和恐怖主义作斗争中作出的重大努力,

认识到设立一种奖的特别意义, 以表彰那些协助联合国遏制不文明社会行动的努力, 奖励那些在促进正义和社会进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

承认作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所在国的奥地利和维也纳市的突出支持作用,

1. 欢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奥地利东道国政府和维也纳市的联合倡议: 设立联合国维也纳文明社会奖, 以表彰那些在同药物滥用、犯罪和恐怖主义作斗争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机构和组织;

2. 注意到年度奖将包括奖章、奖状和由文明社会奖共同赞助者筹集的自愿捐款供资的奖金;

3. 还注意到, 联合国维也纳文明社会奖评选委员会将由下列人员组成: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奥地利政府的一名代表、维也纳市市长和维也纳州州长以及代表世界主要地理区域的少量其他著名人士, 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席。

第 42/1 号决定. 将二氢埃托啡和 remifentanil 列入经 1972 年 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 《麻醉品单一公约》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3 月 16 日第 1163 次会议上决定将 7,8-dihydro-7- α -[1-(R)-hydroxy-1-methylbutyl]-6,14-endo-ethanotetrahydrooripavine(亦称为二氢埃托啡)和 1-(2-methoxycarbonyl-ethyl)-4-(phenylpropionylamino)-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methyl ester(亦称为 remifentanil)列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表一之内。

第 42/2 号决定. 对 1971 年 《精神药物公约》管制范围的澄清***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3 月 16 日第 1163 次会议上决定:

(a) 应增加下列一段话以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一的管制范围加以澄清:

“本表所列物质的立体异构物, 除非具体排除在外, 只要在特定化学名称范围内可能存在这种立体异构物”;

(b) 关于 1971 年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物质的立体异构物, 应当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卫生组织的配合下制定解释标准, 以消除因这些附表中现有名称的不一致而引起的混乱。

* 讨论情况见第十二章, 第 154 段。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第 106-108 段。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第 112-114 段。

第 42/3 号决定。将 *l*-麻黄碱和外消旋 *d, l*-麻黄碱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3 月 16 日第 1163 次会议上决定：

(a) 不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建议进行表决，卫生组织总干事的建议是将 (1*R*,2*S*)-2-methylamino-1-phenylaropan-1-ol(亦称为 *l*-麻黄碱)和外消旋(1*R*,2*SR*)-2-methylamino-1-phenylaropan-1-ol(亦称为 *d, l*-麻黄碱)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四；

(b) 请世界卫生组织酌情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进一步审查把 *l*-麻黄碱和外消旋 *d, l*-麻黄碱列入 1971 年公约表四的问题，以提交麻委会审议。

第二章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各国政府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及在实现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指导原则

A. 辩论的结构

5. 麻委会在其 1999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第 1163 次至第 116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各国政府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及在实现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下列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指导原则：(a)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b)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c)对前体的管制；(d)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e)打击洗钱活动。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报告《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指导原则(E/CN.7/1999/2)；

(b) 执行主任的报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E/CN.7/1999/3)。

6. 在 3 月 16 日第 116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埃及(代表非洲国家组)、古巴、巴基斯坦、智利、墨西哥、日本、澳大利亚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及沙特阿拉伯和秘鲁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7. 在第 1164 次会议上，埃及、瑞士、土耳其、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德国(代表加入欧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法国的代表及塞内加尔、菲律宾和斯洛伐克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8.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9. 在 3 月 17 日第 1165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突尼斯、马来西亚、南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玻利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尼日利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加纳和突尼斯的代表及缅甸、多米尼加共和国、安哥拉、约旦、马达加斯加和斯洛文尼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0. 在 3 月 18 日第 1166 次会议上，乌克兰、黎巴嫩、阿尔及利亚、印度、保加利亚和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组)的代表及埃塞俄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克罗地亚和巴拿马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1. 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和联合及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2. 麻委会和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保持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带动的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高度政治承诺。大会特别会议是国际上设法实现全世界消除毒品的一个里程碑。会议通过了平衡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的方针，同时确定了具体的目标和日期指标，本着责任分担和相互依存的精神谋求实现。会议责成药管署协助各国政府把它们的承诺化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

13. 大会吁请麻委会在特别会议后续行动上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各项目标在议定的指标日期实现。会员国应按照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第 115-118 段。

S-20/2 号决议, 附件), 每两年向麻委会报告它们为实现 2003 与 2008 年的目标和指标而进行的努力; 并要求麻委会对这些报告作出分析以增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合作努力。

14. 若干代表通知了麻委会各该国政府为达成上述目标和限期而采取的步骤。若干国家正在修订国家毒品战略以纳入各项目标和议定的均衡做法。另外, 一些国家已开始拟订或完成包含特别会议的所有指标和目标, 并发动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个人参与的全国战略计划。这种全国计划的内容包含替代发展、减少药物的供应和需求 and 加强法律架构。与会者特别提到颁布综合法律规章, 用以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体制一级则设法加强内部的合作, 拟订全国总计划作为国家一级协调的工具。为了便利分析毒品问题, 已开始关于非法种植和药物滥用程度的全国范围数据的收集工作。

15. 对于会员国和麻委会来说, 至关重要的是刻不容缓地确立有效的后续过程, 以保持各国政府充分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的政治势头和承诺。

16. 秘书处的说明(E/CN.7/1999/2)述及麻委会在审议各国政府关于执行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的情况的报告时可以采取的办法, 这个说明还被看作是麻委会今后工作的基础。对所提议的逐项审议的办法普遍表示支持, 按照这种办法, 麻委会将把每项行动计划或每套措施作为综合性的、自成一体的一套建议来审议其执行情况。鉴于每项行动计划或每套措施都与麻委会议程的一个单独项目相对应, 这种办法将便于使用。药管署应当考虑如何将这政府报告合并成一份综合性概要, 以便提供执行过程的全球概况, 供麻委会审议。有人提出, 麻委会需调整其议程, 以便能够在单独项目之下审查各国政府的报告。

17. 各国应当确立本国的基准, 借以衡量实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目标的进展情况。鉴于每个国家到 2002 年时都将评价本国的进展情况, 一些国家的政府还需在收集关于本国药物问题的可靠资料并对这一问题作出分析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8. 一些代表认为, 麻委会应当为监测进展情况而确定一种共同的方法、一套商定的原则和指标。为此, 有人提到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以及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的经验。这些机构可以作为其他区域的楷模,

还可为麻委会提供宝贵的经验教训。有人表示, 美洲药管会正在促进发展一种区域多边评价机制, 这将为衡量对付药物问题的进展情况提供一个共同的区域框架。

19. 极为重要的事项是按照大会特别会议的要求, 建立一个国际机制, 监测在根除古柯树、罂粟和大麻的非法种植方面取得的进展。应作出有计划的努力, 收集数据, 定出衡量标准, 以利于评估朝这一目标取得的进展情况。因此, 应加强药管署的能力, 使它得以更有效地与有关政府合作, 建立或加强国家的必要能力, 评估有关减少非法种植的进展情况, 查明所遇到的困难并采取纠正行动。此种国家系统将作为药管署主办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而这一网络将作为一个独立的、准确的、客观的和中立的系统, 用以衡量非法种植的规模、原因和后果, 以及衡量替代发展方案的作用。

20. 与会者赞扬药管署开始执行了由于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例如, 制定了方案, 支持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在 2008 年前彻底消除非法作物, 这已反映在执行主任关于落实执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寻求替代发展的行动计划的报告之内(E/CN.7/1999/3)。药管署还在下述事项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制定关于实施《减少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出台一项新的举措, 帮助各国政府建立起基本的流行病学研究基本设施, 确保减少需求方案立足于对药物滥用性质和规模以及对与药物有关问题进行经常性评估。《行动计划》估计可作为一个基本框架, 争取在 2008 年前在减少需求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结果。有些国家政府制定了在未来十年内大大减少药物滥用的国家战略, 重点放在对青少年的工作, 并发动他们的家庭成员、学校以及整个民众社会参与这项工作。

21. 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是开展合作迎击世界毒品问题的关键所在。为对付强大的贩毒集团的威胁, 各政府的一个迫切事项是建立起一个诚实、有效和公正无私的司法系统和专业执法部门。建立起必要的司法和执法基础结构对于有效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特别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⁸,

³⁸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 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4. XI. 5)。

是一个关键因素。

22. 关于管制前体的措施，与会者强调，绝不能让贩毒者通过拉拢合法的化工企业来获得前体化学品，以便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特别是海洛因、可卡因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禁止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行动计划》(大会 S-20/4 A 号决议)为管制前体的合作提供了最好的框架。重要的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继续监测管制前体的进展并根据各国当局提供的有关制止货运的信息，分析发展趋势。麻管局与各国主管当局之间的有效联络对于阻截前体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具有关键性的重要作用。

C. 采取的行动

23. 麻委会在其 1999 年 3 月 23 日第 117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对去甲麻黄碱的自愿国际管制”(E/CN.7/1999/L.6)，其提案国是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加纳、厄瓜多尔、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D 节，麻委会第 42/1 号决议)。

24.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管制高锰酸钾的非法贩运和转入非法渠道”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1999/L.8/Rev.1)，其提案国是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D 节，麻委会第 42/2 号决议)。

25.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通过了题为“监测和核查非法种植”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1999/L.9/Rev.1)，其提案国是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D 节，麻委会第 42/3 号决议)。

26. 麻委会在其 1999 年 3 月 24 日第 117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题为“各国政府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规定的

2003 年与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指导原则”(E/CN.7/1999/L.11)，其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D 节，麻委会第 42/4 号决议)。

27. 麻委会在其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1176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采取国际行动减少药物滥用、非法贩运与冲突形势之间的关系所产生的影响”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1999/L.7/Rev.1)，其提案国是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埃及(代表非洲国家组)、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D 节，麻委会第 42/5 号决议)。

第三章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 辩论的结构

28. 在 1999 年 3 月 19 日第 1168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题为“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麻委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报告(A/53/382)；

(b) 秘书处关于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说明(E/CN.7/1994/4)。

29. 在 3 月 19 日第 1168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巴基斯坦、澳大利亚、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土耳其和荷兰。

B. 审议情况

30. 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回顾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上，麻委会决定《全球行动纲领》(大会 S-17/2 号决议，附件)的执行情况应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单独项目审议。根据该会议的要求，麻委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7/1999/4)，其中列明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中未包括的那些规定，这些规定的实施情况仍将需要在《全球行动纲领》下另行报告。《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看来已纳入那些行动计划和措施。所以，看来无需另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全球行动纲领》中可能仍需要报告的措施仅涉及预防武器和炸药的非法和秘密转移及其转入与药物贩运有关的非法活动。同样，《全球行动纲领》第 87 和第 88 段规定中规定的为防止药物贩运与雇佣军非法活动和破坏性及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建立联系各国而应采取的措施，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也未提及。

31. 麻委会注意到《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措施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有许多相重叠的部分，支持对报告要求进行合理化修改，以减少各国政府和秘书处的不必要努力。商定今后《全球行动纲领》的情况报告应与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的后续活动情况报告结合起来。

32. 一些代表向麻委会通报了其本国政府为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情况。

第四章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A. 辩论的结构

33. 麻委会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第 1166 次和第 116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麻委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高级别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7/1999/5)。

34. 在 3 月 18 日第 1166 次会议上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高级别专家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35. 在同一会议上，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德国(代表加入欧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古巴的代表作了发言。

36. 在 3 月 18 日第 1167 次会议上，印度、南非、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泰国、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荷兰、捷克共和国、波兰、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班牙、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加拿大和瑞典等国代表和斯洛文尼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37. 与会者普遍同意有必要加强药管署的能力，为此应向它提供更多、更可预测的资金，精简麻委会的职能以及发动联合国系统，以便对全球药物问题作出连贯一致的反应。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紧接着举行的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高级别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将对药管署提供新的推动力，使其在药物管制领域发挥催化和领导作用。

38. 大家对高级别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基本赞同，但以下四个问题除外：

(a) 关于建立一个三层次的麻委会议程结构的建议之中，是否要有一个部长级会议部分。然而，大家赞同两个层次的议程结构，首先是处理麻委会的规范性、基于条约的职能，包括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给予麻委会的任务的落实，其次是处理其作为药管署理事机构的职能。加上一个部长级会议部分的建议目的在于保持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针对毒品问题形成的政治声势；

(b) 药管署的预算是否以三年作为一个预算期。多数代表并不认为可取。其目的是确保药管署得到可预测的资金来源，使它得以规划活动和确保方案的可持续性；

(c) 是否要仿照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模式建立一个全球药物贷款基金。目的是在药管署的供资问题上作出一个量的飞跃。专家组得出的结论是，药管署自创建以来一直是在低水平的资金平衡上运作；完成其法定任务的能力是大有疑问的，更不用说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新任务了。它很不稳定的财政状况不仅影响它发挥催化作用，而且影响到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和指导的能力；

(d) 是否建立一个扩大主席团，其中包括麻

委会主席团和药管署基金捐助方的代表和受援国代表，以便在闭会期内向麻委会提供指导。另一重要目的是确定以何种方法促使广大国际社会更多地参与对药管署提供指导，使之起到多边机构作用。与之有关的一个问题是如何确保会员国更广泛参与对药管署的政策指导，促使整个国际社会对药管署方案拥有真正的属权。目前，药管署基金完全依靠为数不多的捐助方提供捐助。

39. 一些代表认为，麻委会应酌情在召开其届会的同时发起召开议会会议，以便促进在国家一级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措施，并进一步协调各国的立法，使之同各项国际药管条约保持一致。应就此同各国议会联盟进行协商。

C. 采取的行动

40. 麻委会在其 1999 年 3 月 24 日第 1175 次会议上，核准了由主席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的题目为“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E/CN.7/1999/L.13)(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

第五章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A. 辩论结构

41. 在 1999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1167 次和 1168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题为“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麻委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药管署活动的报告(E/CN.7/1999/6)。

42. 在 3 月 18 日第 1167 次会议上，摩洛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在 3 月 19 日第 1168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加入欧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牙买加、意大利、尼日利亚、西班牙、突尼斯和加纳的代表及斯洛文尼亚、秘鲁和埃塞俄比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43. 一些代表重申其本国政府坚决支持药管署实行的战略和实施的方案，并表示支持加强药管署的业务活动和作为专业知识中心的支助能力。与会者还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表示了广泛的支持，该届会议是国际努力实现无毒品世界的一个重大里程碑。与会者赞扬了药管署执行主任在采取协商一致行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起的积极领导作用和提出的新的举措。执行主任的远见卓识和宏伟计划为药管署和国际社会注入了新的活力，这些已体现在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上。

44. 会议强调指出，虽然麻委会应向药管署提供明确的政策指示和指导，但各国政府也应避免插手对药管署进行微观管理。药管署执行主任在管理药管署工作中应拥有必要的灵活性和范围，以便能够随机应变采取相应的举措。

45. 与会者赞扬药管署制定了一项全面的战略和一整套方案，支持各国政府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商定的目标和指标。随着药管署加强了其作为特别会议后续活动协调中心的作用，其业务能力也应得到提高，以便可履行其新的职责。

46. 麻委会欢迎秘书长在特别会议之后作出的决定，将药物管制作为一项贯穿各项工作的重要优先事项。麻委会希望在进一步采取行动达到所商定的目标和指定日期方面，将能获得联合国系统内的广泛支持。

47. 一些代表认为，制定有效的机制实施商定的措施至关重要。对实施新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价，需要有关于供求两方面的精确和可靠的资料。建议药管署应主动建立一套全球监测和评估机制，以准确评估毒品问题的程度，并制定一套可确保及时采取干预行动的预警指标。

48. 在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支持和立法援助，应继续作为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执行的药管署全球战略的核心支柱。有些国家在制定基本法律和体制基础结构解决毒品问题方面仍需要援助，而有些国家则应通过交流经验和开展联合活动继续学习。在这方面，药管署应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提供专家咨询和培训，协助各国努力履行其条约义务，并支持在药管署制定的示范法基础上制定本国的法律和条例。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的代表赞扬药管署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了二期关于司法合作问题的法律讲习班。

49. 与会者对药管署特别在前体制领域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合作表示赞扬。由于所提供的专业咨询和培训方案,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已能够确保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实行有效的管制,并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的前体转入非法渠道。与会者请药管署在其工作方案中适当考虑麻管局年度报告中所指明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会议强调了药管署在收集和分析会员国就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所提供的数据方面的重要作用。

50. 1998 年期间,药管署增拨了更多的资源用于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对付药物滥用问题。取缔对非法药物的需求对执行药管署的平衡兼顾战略至关重要。药管署在落实《实施减少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框架中可发挥重要作用。会议请药管署协助各国政府建立流行病学基础结构,形成关于世界范围药物滥用情况的可靠数据库。药管署应促进通过开办各种方案,例如利用体育作为向青年人进行无毒品宣传的手段,提高全球范围对毒品问题的认识。

51. 会议促请药管署继续协助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而承担的义务打击洗钱活动。会议请药管署制定具体的方案和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咨询,确保所有国家按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要求在 2003 年之前通过打击洗钱活动的立法。这些方案应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加以密切的协调。

52. 有效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使用的前体对打击贩毒活动至关重要。一些代表认为,应加强对高锰酸钾和醋酸酐实行国家和国际管制制度。与会者请药管署与麻管局密切合作,支持各国政府努力达到特别会议关于前体而制定的目标和指标。

53. 药管署应继续着重提供药物管制方面的优质技术援助配套方案。与会者赞扬药管署把资源从总部下放到外地,以加强执行方案的能力。在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方面,药管署发挥了有益的作用,这一职能应证明有助于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其本国的药物管制战略。

54. 会议促请药管署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考虑到

本国承受能力的情况下,为已明确表示对付毒品问题承诺的国家制定技术援助方案。然而,药管署应避免在多个国家同时开展活动,将项目的工作面铺得太大,蜻蜓点水,难以奏效。药管署在实施较小规模的项目时,应始终注意将这些项目置于有关国家更广泛的本国或国际努力范围内,并且应明确查明药管署干预措施的催化作用。

55. 与会者大力支持协助制定业务计划,通过替代发展消除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的非法作物。会议请药管署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制定消除麻醉品作物非法种植的方案。这些方案可大大有助于各国政府努力达到指定日期,在 2008 年之前根除非法种植。

56. 与会者表示支持建立全球作物监测系统作为全套措施的一部分,以协助会员国实施战略,在 2008 年之前根除罂粟、古柯树和大麻的非法种植。在这方面,应加强药管署的能力,使之能够支持各国政府建立对根除非法作物的工作进行监测的国家机制,作为对全球根除非法种植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的一套独立、中立、可靠、客观和多边系统的一部分。这项工作要求采用目前水平的先进技术,例如遥感,而这些技术需要大量的投资。但会议认为,药管署不应单独建立这样一套系统,而是应以现有的系统和数据为基础,以确保成本效率。

57. 与会者赞扬药管署在协助各国政府对付毒品问题方面扩大了所采取的区域方法,例如在各个部门开办了新项目。区域方法使药管署能够在加强跨国界合作和对毒品问题实行平衡兼顾的方法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58. 在东南亚开展的分区域药物管制合作方案涉及执法、铲除罂粟非法种植、机构建设、培训和跨国界合作等领域的活动,被认为对更加有效的药物管制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与会者赞扬药管署主动制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之间通过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活动开展技术合作的方案框架。

59. 从根源上铲除非法种植依然是西南亚药物管制的一个关键目标。与会者赞扬巴基斯坦政府为实现到 2000 年根除非法罂粟种植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并赞扬其继续愿意在这方面与禁毒署和其他国家开展双边合作。会议鼓励药管署继续开展其为阿富汗举办的试点方案,并与其他机构合作实行共同的方案规划,提出明确、可核查和可实现的禁毒目标。药管署应继续根据联合国的阿富汗战略构架中

制定的原则开展其活动。麻委会了解到，在阿富汗支助小组的第四次会议上，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重申了其对于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的坚定承诺，毒品问题在联合国共同方案规划框架中受到了高度重视。

60. 会议赞扬药管署举办涉及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区域方案，以打击来自阿富汗的非法鸦片和海洛因贩运，赞扬药管署 1998 年期间采取的行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遣了一个高级工作团，确认了为打击主要来自阿富汗的非法药物贩运而进行的大量投资。正在拟定中的一项全面后续行动方案以加强区域合作，特别是巴基斯坦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跨国界合作。

61. 会议赞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政府为通过替代发展铲除罂粟非法种植所作出的努力。《巴巴多斯行动计划》为药管署提供了一个成功的框架，使之能够与美洲国家组织、其他区域组织和双边捐助方建立牢固的工作伙伴关系，共同支持加勒比地区各国政府努力打击药物贩运和药物滥用现象。

62. 药管署的非洲战略应继续建立在区域方法的基础上，例如向东非和南部非洲提供培训和法律援助，以及在南非举办一项更广泛的方案解决犯罪与毒品相互交织在一起的问题。会议吁请药管署更加重视对非洲国家的支持，因为非洲国家日益遭受到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之害。需要采取新的措施来解决一些国家出现的日益严重的大麻非法种植问题。因此，应维持和加强药管署目前的各办事处，使之作为根据非洲国家政府需要提供技术援助配套方案的有效渠道。一些代表代表其本国政府对药管署向非洲国家提供的援助和指导表示感谢。其中特别提到药管署与非洲统一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建立的密切合作。

63. 在中欧，药管署继续积极参与协调各捐助方提供的技术援助，并通过在该区域实施 29 项方案发挥催化作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药管署在与国际警察特别工作组合作实施用以支持《代顿和平协定》的项目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药管署与欧洲联盟 1999 年 2 月于索非亚发起的加强东南欧禁毒执法能力的联合方案下，所举办的各项方案将使区域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64. 会议请药管署继续加强其自身方案进行评价的工作。为此目的，必须制定具体的目标，并应让外部专家参与评价过程。应进一步重视系统地评价每个项目对药物管制形势的影响以及所取得的成

绩能否维持下去。

65. 关于药物滥用、非法贩运和供应，药管署应解决缺乏科学知识和提供可靠资料的问题。会议请药管署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分析、传播和在各国政府及国际机构间交换信息。在这方面，出版手册供国家实验室使用和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基本流行病学基础结构的倡议得到了与会者的大力支持。

66. 麻委会欢迎 1997 - 1998 年时期药管署基金的收入增长了 35%。会议强调，药管署的成功取决于坚定和持续不断的政治支持，确保药管署获得特别是为履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赋予的新职责所需的资金。因此，必须扩大药管署基金的捐助方范围，从而可提供更多的资源。会议请药管署继续努力鼓励受援国在制定和实施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方案方面增加所承担的财政责任比例。

第六章

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A. 辩论的结构

67. 麻委会在其 1999 年 3 月 19 日和 23 日第 1169、1172 和 117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题为“减少对毒品的非法需求：(a) 审议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b) 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特别侧重于青年与药物滥用问题”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内载拟订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E/CN.7/1999/7)；

(b) 秘书处的“青年与毒品：全球概览”报告 (E/CN.7/1999/8)。

68. 在 3 月 19 日第 1169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印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哥伦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菲律宾、澳大利亚、新西兰、乌克兰、尼日利亚、古巴、玻利维亚、芬兰、波兰、法国、埃及、加拿大、墨西哥、西班牙、危地马拉、墨西哥、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厄瓜多尔和南非。菲律宾、新西兰、芬兰和危地马拉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69. 国际酒精和酗酒理事会观察员分别代表维也

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本理事会也发了言。

70. 在 3 月 23 日第 1172 次会议上,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 加拿大、澳大利亚、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墨西哥、瑞典、南非、德国、法国、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巴基斯坦和牙买加。埃塞俄比亚、教廷、斯洛文尼亚和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7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2. 在 3 月 23 日第 1173 次会议上, 津巴布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73.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该委员会的审议结果: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 他强调说, 行动计划通过后, 联合国将实际适用全世界毒品问题责任分担原则。麻委会表示对行动计划大力支持, 视行动计划与《宣言》为国际药物管制政策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减少需求公认是任何药物管制战略的必要成分, 而不仅联合国如此。行动计划有助于指导会员国在同对象群体密切协商下草拟包含减少需求所涉各个方面的减少对药物需求的方案。若干代表着重指出, 《宣言》和《行动计划》不过是这种方案制订道路上最初的两步而已。《行动计划》不应任之搁置。计划是面向行动的, 须由各会员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 特别是药管署表现必要的决心以确保计划产生深远影响。一些代表提议设立一个国际专家委员会协助行动计划的实施。

74. 若干代表赞赏药管署关于评估药物滥用程度全球方案的提议。药管署打算以该方案协助会员国建立流行病基本资料库, 提供有关药物滥用的更加可靠更加精确的数据, 借以制订减少需求的国家政策和战略。国家一级流行病研究的结果, 按照评估药物滥用程度全球方案的设想, 还将提供指示性数字, 以便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进一步衡量国家方案的绩效。

75.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吁请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主要捐助者对于可作为今后减少需求战略的评估药物滥用程度全球方案给予应有的重视。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系统, 分门别类收集并汇编数据的恰当机构就是药管署。印度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发言, 强调药物滥用不单是发达国家苦恼的一个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药物滥用日增, 尤其是儿童与青少年。许多情况下, 发展中国家欠缺有关药物滥用状况的充分资料, 或是能力有限, 不足以系统收集与分析有关的数据, 因而没有足够的资源用以抗衡药物威胁。欠缺研究和监测药物滥用基本设施的许许多多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在能力建设方面获得协助。在这一点上, 药管署的评估药物滥用程度全球方案经认为是一个及时的必要的措施。

2. 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特别侧重于青少年与药物滥用问题

76. 麻委会赞赏秘书处在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中简要地综述了青少年滥用药物的问题。报告对会员国通过年度问题单呈交的数据善加利用, 为麻委会的审议提供了健全基础, 特别是执行《减少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77. 认识到药物滥用问题的严重性, 许多代表强调须在减少青少年对药物的需求方面进行努力。在这一点上, 应赞扬药管署 1998 年 4 月在加拿大渥太华举办的青少年视角, 预防药物滥用论坛, 并欢迎青少年参与拟订政策, 找出有效的减少药物需求办法的过程。若干代表重申支持这些倡议, 表示愿协助药管署建立一个预防药物滥用青少年方案的全球网络。

78. 一些代表说, 他们国内青少年滥用药物的情况日增。许多人特别指出大麻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是影响青少年健康和发育的主要药物。其他代表表示他们国内青少年药物滥用尚未成为严重问题, 但他们仍将全力执行面向青少年的预防方案。

79. 若干代表就其国内减少青少年药物需求的行动作了报告。多数均强调他们的大量人力财力资源用于预防措施, 坚决致力于执行青少年长期方案。

C. 采取的行动

80. 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第 1173 次会议上, 麻委会通过了一项题为“为促进减少非法药物需求而加

强宣传和预防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1999/L.4/Rev.1),其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节,麻委会第42/6号决议)。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由主席提交的下列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E/CN.7/1999/L.12)(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A节)。

第七章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因特网等通信网络对毒品问题的影响

A. 辩论的结构

82. 全体委员会在其1999年3月19日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因特网等通信网络对毒品问题的影响”的议程项目8。麻委会在1999年3月23日第117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全体委员会和麻委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该项目的报告(E/CN.7/1999/9)。

83. 在1999年3月19日全体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

84. 秘书处在3月23日麻委会第1173次会议上就毒品贩运趋势和全体委员会的工作作了发言。

8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尼日利亚、澳大利亚、墨西哥、哥伦比亚、土耳其、马来西亚、加拿大、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埃及、印度、玻利维亚和巴基斯坦。芬兰、缅甸、新西兰和津巴布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 减少供应

86. 秘书处介绍了秘书处的报告(E/CN.7/1999/9)和一篇题为“全球非法药物趋势”的出版物³⁹,该出版物是根据向1998年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介绍的一份文件(一般称为“红皮书”)编写的,该报告审查了有关1996年的毒品贩运数据。新的出版物更加全面,不仅涉及有关1997年的毒品供应方面的数据,而且还审查了根据1998年的数据预测的趋势。其中还包括药物消费方面的数据和趋势,因此反映了对于减少供应和需求的平衡做法,减少供应和需求的平衡做法是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强调的。

87. 秘书处在介绍中说,从全球看,药物市场上的非法阿片类药物、可卡因和大麻的供应看来稳定了下来,尽管仍处在较高的水平,但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供应几乎全世界都在不断增加。北美洲的阿片类药物的需求在不断增加,而对可卡因的需求看来已下降;在西欧看到了这一趋势的扭转。如果说在这些传统消费区域对这两种药物的需求仍然保持着,而在其他地理区域,如非洲和东南亚对这两种药物的需求则继续在增长,这对将来的非法种植和生产可能会产生严重的影响。据估计,阿片类药物和可卡因的当前全球截获率分别为14%和37%。

88. 秘书处在介绍中指出,缉获数据继续准确地反映了已知的生产趋势,缉获数据是评估非法药物流动情况和对过境国的潜在威胁的一个重要诊断工具。缉获数据有价值地显示了贩运路线、作案手段、犯罪组织、前体转入非法用途、非法制造和当地药物滥用的正在出现的趋势等情况。促请成员国保持和改进对提交秘书处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答复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秘书处报告了自199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交流各种药物缉获数据项目的情况,该项目涉及药管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也称世界海关组织)。

89. 代表们介绍了自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采取的减少供应措施,欢迎秘书处的出版物《全球非法药物趋势》,但是一些代表强调指出,对该文件需要作进一步深入的研究,对某些数据的准确性

³⁹ 即将出版。

可能需要以后作出说明和澄清。重要的是秘书处应努力同有关政府一道对国家数据的准确性加以核实。然而，普遍认为，所有会员国有义务确保向秘书处提供最全面和最准确的现有国家数据。提及国家执法机构需要采取共同的绩效指标，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各国打击贩运活动工作的成效，需要加强司法合作以便跟上在业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还特别提及正在出现的贩运路线，包括穿过黑海北部和东地中海的通道，提及需要查明海洛因非法制造的可能的地点。会上对关于采取统一措施以管制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的前体及其他化学品国际贸易的勒克瑙协定的背景作了说明，该协定是1999年2月1日至5日在印度勒克瑙举行的中近东药物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该协定促请采取管制前体化学品的措施，其中包括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改列到1988年公约表一。

2. 因特网

90. 因特网对减少供应的努力继续起着一种不利的影 响，因为在因特网上可以很容易地得到提供有关下列一些资料的网址：制造精神药物的配方、化学品和设备，一些非法药物的当前零售价和用于溶液栽培四氢大麻酚高含量大麻的种子和物质的供应商。1996年在中国上海召开的由药管署举办的关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组会议和1998年11月17日麻委会非正式会议讨论了药物管制问题和需要就因特网采取措施的问题。非正式会议提出的建议后来纳入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大会S-20/4 A号决议)。因特网上药物资料造成的威胁不仅应该从减少供应的角度来看，而且还应从减少需求的角度来看，因为因特网可能在非法药物及其作用方面产生误导作用，特别是对于青年。

91. 虽然人们对因特网设施包含的危险感到关切，但是有些代表认为，许多有关新技术应用的预测仍然是推测性的。然而，一份国家研究报告曾指出，此种设施对贩运者的确起着帮助作用。有人对因特网作为帮助金融犯罪的一种工具的潜力发表了意见。表示支持上海专家组首先提出后来纳入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上述行动计划中提出的积极措施，支持药管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建立一个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信息交流

中心。还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在因特网通信中使用加密的软件。

3. 附属机构

92. 1998年在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后召开了四次非常成功的麻委会附属机构会议。普遍支持此种会议，赞赏会议为区域执法人员提供了机会，使他们能够审议非法药物现象，把感到关切的领域或困难提请麻委会注意。然而，有一个会员国认为，秘书处应再次强调国家药物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需要出席此种会议，需要宣读可能由于预先提交和散发而可能不再进行宣读的国家报告。因为这样可能有助于更广泛地，重点更加突出地进行辩论，从而使会期从五天减少为三天。各国应该加强努力确保采取实际的后续行动，贯彻落实附属机构会议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有人提及，参加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1998年会议的一位澳大利亚代表曾同意提出改进此种特定论坛今后会议的建议。

C. 采取的行动

93. 在1999年3月25日第1176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可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其题为“关于采取统一措施以管制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的前体及其他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勒克瑙协定”(UNDCP/SUBCOM/1996/6, 第一章A节)，该决议草案以中近东药物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提交麻委会的案文为基础(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二)。

第八章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辩论的结构

94. 麻委会在1999年3月16日和22日第1162、1163、1170和117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a)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b)国际麻醉品管制局；(c)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报告(E/CN.7/1999/10和Add.1和Corr.1)；

(b) 1998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⁴⁰

(c)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8 年关于《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⁴¹

95. 麻委会在 1999 年 3 月 16 日第 1162 和 116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a),

96. 在 3 月 16 日第 1162 次会议上, 乌克兰、日本、瑞士、西班牙、荷兰、哥伦比亚、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97.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98. 在 3 月 16 日第 1163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苏丹、德国(代表加入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士、印度尼西亚、捷克共和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和加纳的代表及斯洛文尼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99.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00. 麻委会在 1999 年 3 月 22 日第 1170 和 117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b)。

101. 在 3 月 22 日第 1170 次会议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10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印度的财务国务部长作了发言。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 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法国、中国、瑞典、印度、泰国、古巴、德国、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罗马尼亚、尼日利亚、荷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玻利维亚、波兰、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土耳其、埃及和摩洛哥。秘鲁、新西兰、马达加斯加、斯洛文尼亚、比利时和缅甸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4. 在 3 月 22 日第 1171 次会议上, 南非和保加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105.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将二氢埃托啡和 remifentanil 列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表一

106. 秘书长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报告附件一载有卫生组织的下述建议: 应把 7,8-dihydro-7- α -[1-(R)-hydroxy-1-methylbutyl]-6,14-endo-ethanotetrahydrooripavine(亦称为二氢埃托啡)和 1-(2-methoxycarbonyl-ethyl)-4-(phenylpropionylamino)-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methyl ester(亦称为 remifentanil)列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 1972 年议定书⁴²修订的该公约⁴³表一。

107. 秘书长的报告还载有秘书长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可能把这两种物质列入表内的意见。卫生组织观察员还就麻委会收到的通知作了发言, 提请注意 1998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举行的卫生组织药品成瘾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中支持那些建议的大量证据。在此后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中, 多数代表表示支持卫生组织的建议。

10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8 条关于通过一项决定所需法定多数的规定, 麻委会先后以 44 票对零票和 43 票对零票决定将 7,8-dihydro-7- α -[1-(R)-hydroxy-1-methylbutyl]-6,14-endo-ethanotetrahydrooripavine(亦称为二氢埃托啡)和 1-(2-methoxycarbonyl-ethyl)-4-(phenylpropionylamino)-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methyl ester(亦称为 remifentanil)列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表一之内(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D 节, 第 42/1 号决定)。

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管制范围的澄清

109. 秘书长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报告还载有

⁴⁰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9.XI.1。

⁴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9.XI.4。

⁴² 联合国, 《条约集》, 第 976 卷, 第 14152 号。

⁴³ 同上, 第 520 卷, 第 7515 号。

西班牙政府的通知，西班牙政府建议修正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⁴表一和表二，以便列入：

(a) 这两个表所列精神药物的异构物，除明确排除在外者之外，只要可能存在这种异构物；

(b) 这两个表所列精神药物的酯类和醚类，除已列入另一表之外，只要可能存在这种酯类和醚类；

(c) 这些酯、醚和异构物的盐类，条件如上所述，只要可能形成这种盐类；

(d) 由于改变表一或表二所列某一物质的化学结构而得到的、能产生与原物质相类似的药理作用的物质。

110. 该报告还载有卫生组织就西班牙政府的提案所做的评估和建议，另外还载有秘书长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对卫生组织的评估提出的意见和请麻委会采取行动的建議。有些意见涉及西班牙提案本身。

111. 卫生组织观察员就这一通知作了发言，特别陈述卫生组织不建议修正 1971 年公约的表一和表二、不把国际管制的范围笼统地扩大到受管制物质的酯类、醚类和类似物的理由。他促请麻委会注意卫生组织就异构物和立体异构物提出的建议。

112. 麻委会注意到 1971 年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通过一项决定所需法定多数，以 43 票对零票、2 票弃权就异构物决定针对 1971 年公约表一物质增加一段话，即：

“本表所列物质的立体异构物，除非具体排除在外，只要在特定化学名称范围内可能存在这种立体异构物”。

113. 达成此项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42/2 号决定)时有一项谅解：“除非具体排除在外”这一词语的含义是，如 1961 年公约表一中的 *destrometorphan* 那样，有些并无有害药理作用并未对社会构成危险的具体异构物，今后可以排除在管制范围之外。

114. 关于 1971 年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物质的立体异构物，麻委会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应当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卫生组织的配合下制定解释标准，以消除因这些附表中现有名称的不一致而引起的混

乱(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42/2 号决定)。

将 *l*-麻黄碱和外消旋 *d, l*-麻黄碱列入 1971 年公约表四

115. 秘书长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报告附件三载有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其中建议将(1*R*,2*S*)-2-methylamino-1-phenylaropan-1-ol(亦称为 *l*-麻黄碱)和外消旋(1*R*,2*SR*)-2-methylamino-1-phenylaropan-1-ol(亦称为 *d, l*-麻黄碱)列入 1971 年公约的表四。

116. 该报告还载有秘书长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对把这两种物质列入表内提出的意见。

117. 卫生组织观察员就此项通知作了发言，向麻委会陈述了卫生组织建议的理由。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卫生组织的建议，另一些代表则表示，应当暂缓提出此项建议；卫生组织和麻管局应当进一步审议列表的问题；如果此项建议付诸表决，他们将投票反对。

118. 麻委会决定不对这两项建议进行表决，但视情况请卫生组织同麻管局协商，进一步审查把 *l*-麻黄碱和外消旋 *d, l*-麻黄碱列入 1971 年公约表四的问题，以提交麻委会审议(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42/3 号决定)。

2. 1998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

119. 麻委会成员表示赞赏麻管局编写了一份全面而内容翔实的报告。该报告可靠地介绍了全世界药物管制的成就和问题。麻管局的年度报告继续提供了客观的资料、评估和建议，各国政府应当仔细加以研究。一些代表团将其就麻管局提出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通知了麻委会。

120. 麻委会在会上了解到一些国家发生的若干变化，一些国家政府在对付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贩运问题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功。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摧毁有组织贩运集团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缉获了大量毒品，采取了许多重大的措施以防止洗钱，加强执法合作，以及加强对精神药物和前体的管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呼吁扩大报告的范围以便确保积极的消息得到更广泛的反映。

121. 会上强调了麻管局在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发现国家药物管制系统的缺点和弱点是麻管局监测任务的基本内

⁴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容。应该请药管署和麻委会在制定政策和战略以及提供技术援助中利用麻管局的调查结果。麻管局还将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监测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麻委会强调需要加强麻管局，使之能像审查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高级专家组所建议的那样，充分履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赋予它的各项任务。麻委会从会议上得知，如果大会核准必要的资源，麻管局打算在其秘书处内设立一评价小组。

122. 麻委会促请尚未加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国家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加入这些条约。虽然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政府数目正在不断增加，但是还远没有达到普遍加入的程度。令人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没有加入任何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加入条约可能仅仅是第一步，随之应该充分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各国政府不应应对各项条约的基本规定持保留意见。有些国家管制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药物和化学品的系统需要改进，请麻管局通过禁毒署对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应恢复举办麻管局对各国药物管制行政官员的培训研讨会，特别是为非洲区域。

123. 麻委会欢迎麻管局继续努力监测关于用于医疗目的的阿片类药物供应的世界情况，以便确保维持此类药物的供求之间的全球平衡。麻委会关于增加全球储藏量的呼吁得到了支持，但是必须建立一个更加严格和更全面的监测系统，以便防止出现被挪用的更大的危险。

124. 人们对麻管局表示赞赏，赞赏其在年度报告的第一章中评述了国际药物管制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麻委会的调查结果清楚地显示，自从二十世纪初以来，药物管制一直发挥着有效的作用。如果没有各项条约建立的规章制度，药物滥用就完全有可能向酒精和烟草一样，达到流行病的程度，酒精和烟草是造成今天许多人夭亡的原因。

125. 国际药物管制的成就是多方面的。在把麻醉药品和大多数精神药物的使用限制于医疗和科研用途方面管制基本上是成功的。确保用于医疗目的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非医疗使用仍然是一项重要的任务。应促进精神药物的使用仅仅限于医疗上可接受的程度。

126. 一些政府对哌醋甲酯的日益增多的消费感到关切。一些政府通知麻委会它们正在努力审查引起这种增加的原因，包括监测开处方的做法，收集数

据以评价开哌醋甲酯的处方在医疗上是否恰当。请卫生组织评价诊断用哌醋甲酯治疗的注意力缺失症和其他各种病症的标准，评价用兴奋剂治疗儿童疾病的情况。

127. 麻委会支持麻管局关于对大麻可能的医药特性进行充分研究的要求。据指出，含有四氢大麻酚(大麻植物中的活性成份)的制剂市场上已有供应。麻委会支持麻管局的观点，认为对大麻医药用途的任何决定都应以明确的科学和医疗证据为基础，而且不应通过民众的投票作出。

128. 一些国家政府提到减少需求的重要性。有效的减少需求方案应成为执法战略和药物管制条例的补充，并与之协调一致。负责对毒品问题采取行动的各机构之间需要经常沟通，所采取的措施应是相辅相成的。

129. 麻委会对最近出现的兴奋剂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广泛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现象表示关切。应进行进一步的研究，采取措施防止这些兴奋剂的贩运和在人群中的扩散。

130. 关于对卡塔叶实行国际管制的呼吁，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答复说，卫生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已审议了是否需对例如卡塔叶(*Catha edulis*)这类含有少量精神药物的天然产品实行国际管制的问题。但是，专家委员会建议在采取这种做法时应小心谨慎，理由是管制这类天然产品传统用途的代价和其他弊端也许大于实行国际管制可能获得的社会经济和健康效益。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8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31. 麻委会认为，麻管局 1998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内容详实，对前体管制的当前全球形势进行了权威性的分析，既介绍了成就，也指出了不足之处。麻委会欢迎麻管局 1998 年报告如同以往报告那样提出了旨在加强全世界前体管制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132. 麻委会了解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当局为核实涉及受管制化学品交易的合法性现正如何在发货前对其进行检查，并了解到一套前体管制的全球通信网正在进一步形成，以确保信息的及时交换。麻委会确认麻管局对促进这个通信网的发展和利用所起的重要作用。麻委会还了解到出口国是如何经常向进

口国发出表列物质出口前通知以及进口国是如何对可疑货运进行调查和提供必要反馈的。麻委会确认这种及时交换信息、发出出口前通知和适当反馈对于防止前体转入非法渠道的重要性。

133. 各国当局采取的行动已使防止前体转入非法渠道的努力不断获得更多的成功，麻委会为此而感到鼓舞。麻委会注意到，在到达秘密加工点之前便被堵截或缉获的化学品货运数量近年来成倍增加。麻委会还注意到，虽然十年前一般认为不可能象目前这样有效管制其中的许多化学品，但现在许多国家当局甚至已阻止了具有许多合法用途的大量交易的常用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

134. 然而虽然取得了成绩，麻委会对大量化学品仍在运往秘密加工点表示关切。麻委会认识到，为了进一步限制贩运者可以获得的化学品，现行的制度必须加以充分利用和经必要修改和调整扩大更多的国家及包括其他化学品而得到加强。

135. 具体来说，麻委会认识到需要普遍采取行动实施第 12 条的规定和麻管局的建议，并且药物管制制度需要协调统一，以防止形成贩运者随即有机可乘的漏洞。麻委会注意到，这些要求麻管局已再三指明，并已获得大会 1998 年 6 月 10 日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关于前体制管的 S-20/4 B 号决议的充分赞同。但是，麻委会关切地注意到，例如即使有些国家已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正式请求出口前通知，但这些国家并非总是收到这些通知。麻委会与麻管局一样，对于一些出口国在发出出口前通知后并非总是获得进口国反馈的情况感到关切。麻委会吁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充分实施大会 S-20/4 B 号决议通过的措施，防止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入非法渠道。

136. 在这方面，麻委会欢迎一些国家政府作为大会特别会议必要后续活动的一部分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举措，其中包括管理当局和执法当局的补充努力，也包括为争取工业界帮助共同防止前体转入非法渠道而作出的努力。

137. 麻委会注意到，由于贩毒者在获得受管制化学品方面遇到更多的困难，所以他们在非法制造中已转而使用非表列物质。麻委会欢迎麻管局已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 号决议制定了一份范围有限的非表列物质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并拟定了国家主管当局与工业界一起应

采取的具体行动建议，以防止清单上的物质转入非法渠道。

138. 麻委会了解到，关于麻管局根据美国政府建议而对苯基丙醇胺进行评估以查看可否将之置于 1988 年公约管制之下，所收到的各国政府评议和补充资料已作了分析。麻委会注意到麻管局的结论认为对苯基丙醇胺的国际管制将可限制贩运者获得这种物质从而减少非法制造的安非他明数量。但是，麻委会还注意到，麻管局已决定需要先与卫生组织合作，进一步研究苯基丙醇胺列表后对其医疗用途的供应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从前未提供有关数据的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而后再提出任何最后的建议。

139. 最后，作为对麻管局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报告(E/INCB/1998/4)中提供的资料的补充，一些国家政府向麻委会提供了各自国家关于前体缉获量、查明和捣毁非法药物加工点以及关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新管制措施的增补资料。

C. 采取的行动

140. 麻委会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第 117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题为“海上非法贩运”的决议草案(E/CN.7/1999/L.3)，其提案国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D 节，麻委会第 42/7 号决议)。

141. 麻委会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第 1175 次会议上核可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题为“对罂粟种子贸易的国际管理和管制”(E/CN.7/1999/L.2/Rev.1)，其提案国是印度、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三)。

142. 麻委会在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1176 次会议上核可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途阿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E/CN.7/1999/L.10/Rev.1)，其提案国是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

四)。

第九章

行政和预算事项

A. 辩论的结构

143. 麻委会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第 117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行政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10。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E/CN.7/1999/11-14 和 E/CN.7/1999/CRP.1-3 和 7。

B. 审议情况

1.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方案概算、1998-1999 年经订正的两年期支助概算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年概算提要

144. 麻委会注意到预算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表示总的支持概算和概算提要。赞赏地注意到预算的编制方法提高了透明度。强调在方案和预算执行中需要充分考虑到由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和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任务。表示支持执行主任努力在两年期支助预算中厉行节约，从行政方面向方案活动调拨资源。强调方案监测和评价工作的重要性。

145. 指出执行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和药管署基金 2000-2001 年概算提要需要获得资金，因此促请各国政府对药管署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扩大捐助来源并提供普通用途捐款。表示支持对药管署提供适当份额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以便使药管署能够执行由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增加的任务。

146. 自 1997 年开设的药管署中东和北非埃及区域办事处的工作得到高度评价。对该办事处任职比例的现状表示关切，请执行主任与有关政府协商，以维持该区域的适当代表比例。

2. 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47. 麻委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药管署的说明(E/AC.51/1998/2)、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载有本委员会有关深入评价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⁴⁵和经常预算第 15 款的方案说明。麻委会注意到了这两个文件但未发表评论。

148. 会上有人对 1998-1999 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同方案活动相比的增长率表示了某些关切。

C. 采取的行动

149. 麻委会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第 1174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预算事项”的一项决议(E/CN.7/1999/L.14)，其提案国是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D 节，麻委会第 42/8 号决议)。

第十章

其他事项

A. 辩论的结构

150. 麻委会在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1176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1。麻委会收到了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7/1999/L.1/Add.6)和一项题为“联合国维也纳文明社会奖”的决议草案(E/CN.7/1999/L.5)。

B. 审议情况

151. 一些代表认为，麻委会在其闭会期间应审议缩短其届会会期的问题，特别是在麻委会即召开常会又召开续会的年份。

152. 麻委会对闭会期间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闭会期间会议确定了会议议程，审议了一些敏感的问题，推动了在常会上达成一致。因此，麻委会决定，应根据闭会期间会议的结果最后确定其第四十三届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3/16)，第 221-230 段。

会议的临时议程。

C. 采取的行动

1. 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53. 麻委会在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1176 次会议上核可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需要量, 但有一项谅解, 即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 不增加费用, 以最后确定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文件(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决定草案一)。

2. 联合国维也纳文明社会奖

154.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一项题为“联合国维也纳文明社会奖”的决议草案(E/CN.7/1999/L.5), 其提案国是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德国(代表加入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苏丹、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D 节, 麻委会第 42/9 号决议)。

第十一章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55. 麻委会在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1176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 12。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7/1999/L.1 和 Add.1-11)。

156.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第十二章

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7.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 16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二届会议。麻委会即将卸任的副主席兼麻委会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 Janusz Ryzkowski(波兰)宣布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幕。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意大利外交副部长、匈牙利青年和体育部副部长以及禁毒署的执行主任在开幕式会议上讲了话。

B. 出席情况

158.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麻委会 51 个成员国的代表(科特迪瓦、毛里求斯和塞拉利昂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非会员国和保持有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9. 在 1999 年 3 月 16 日第 1162 次会议上, 麻委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ohammad S. Amirkhiz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Marie Kostalova(捷克共和国)

Camilo Vázquez(西班牙)

Roberta Lajous Vargas(墨西哥)

报告员: Abubakr Salih Nur(苏丹)

160. 设立了一个由各区域组五位主席(古巴、埃及、菲律宾、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大使)组成的小组, 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连同选出的主席团成员构成了 1991 年 6 月 21 日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预见的扩大主席团。扩大主席团在 1999 年 3 月 16 日开会审议了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D. 通过议程

161. 麻委会 1999 年 3 月 16 日第 1162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由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29 号决定所要求并由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商定的临时议程(E/CN.7/1999/1)。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各国政府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在实现

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规定的目标和 2003 年与 2008 年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下列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指导原则:

- (a)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 (b)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c) 对前体的管制;
 - (d)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 (e) 打击洗钱活动。
4.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5.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6.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7. 减少非法毒品需求:
 - (a) 审议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

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特别侧重于青年与药物滥用问题。
8. 非法毒品贩运和供应, 包括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以及因特网等通信网络对毒品问题的影响。
 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 文件

162. 提交麻委会的文件列于附件二。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Mokhtar Reguieg, Salah Francis El-Hamdi, Lotfi Boufedji, A. Rahmouni
澳大利亚	Lance Joseph, Jane Elizabeth Atkins, Peter James Patmore, Roger John Hughes, David L. Hammond, Christine Marsden-Smedley, Graham Strathearn, Helen Stylianou, Julie Haustead, Leonie D'Cruz, Julian Green, Julian O'Reilly
玻利维亚	Guillermo Canedo, Sergio Medinacelli, José Decker Márquez, Jaime Niño de Guzmán, Mary Carrasco Monje, María Lourdes Espinoza Patiño
巴西	Oswaldo E. B. Portella, Maria Etelvina Reis de Toledo Barros, Jose Jorge Alcazar Almeida
保加利亚	Ivan Naydenov, Philip Lazarov, Margarita Eftimova, Rossitsa Ivanova, Alexander Peytchev, Traiko Spasov
加拿大	Paul Dubois, Diane Jacovella, Alan Morgan, Carole Bouchard, Philip Pinnington, Marilyn White, Derk Doornbos, Michel Perron, Lisa Mattar, Jacques Lecavalier
智利	Guillermo Pickering, Osvaldo Puccio, Pablo Lagos, Vitalia Puga, Luciano Parodi, Patricio Powell, Gloria Navarrete, Rodrigo Donoso
中国	Zhang Yishan, Wang Gang, Lee Mei-mei, Lui Yinghai Wang Qianrong, Zhao Jian, An Guojun, Kong Fanpu, Yang Liuying, Xu Yong, Chen Xinmin, Tian Zhuang, Song Jianxin, Zhai Xingfu
哥伦比亚	Carlos Holmes Trujillo García, Rubén Olarte Reyes, Augusto Pérez Gómez, Felipe Piquero, Maria Claudia Pavajeau, Sandra Alzate, Hernando Rodríguez, Antonio José Chacón, Carlos Rodriguez, Diana Mejia Molina
古巴	Ernesto Senti Darias, Luis Garcia Peraza, Enrique Jardines Macías, Aurora Gramatges López, José Luis Galván Pérez, Eliseo Zamora Hernández
捷克共和国	Mari Kostálová, Alexander Slabý, Josef Radimecký, Jan Kohout, Eva Maresová, Ladislav Gawlik, Ivana Krahulcová, Gabriel Berzsi, Ludmila Slabá, Jíří Némec, Jíří Kapr, Alena Ondrousková
厄瓜多尔	Alfredo Santoro Donoso, Patricio Palacios, Juan Holguín

* 科特迪瓦、毛里求斯和塞拉利昂没有出席本届会议。

埃及	Mostafa El-Feki, Farouk H. Abu Al Atta, Ibrahim A. Khairat, Aly Hegazy, Khaled Sarwat, Fathy Naguib, Soheir Lofty Ali
法国	Nicole Maestracci, Bérengère Quincy, Jean-Michel Dasque, Philippe Delacroix, Alice Guiton, Patrick Sansoy, François Poinot, Bénédicte Contamin, Jean-Paul Roy, Thierry Ourgaud, Gilles Aubry, Claude Taxis, Michel Bouchet, Florence Mourareau, Frédéric Barrois, Catherine Bonheur, Françoise Vance, Roger Sanchez, Pierre Goudin, Patrick Deunet, Chantal Gatignol, Dominique Gubler
德国	Helmut Butke, Hans Peter Plischka, Christoph Jacobs, Michaela Schreiber, Milan Simandl, Hans-Georg Maassen, Sabine Heise, Birgit Gerhardus, Elke Deffner, Olaf Stallkamp, Barbara Singer, Carola Lander, Christoph Berg, Anke Jacobi, Andreas Reuter
加纳	T. C. Corquaye, S. J. Afari, Joseph J. Nwaneampek
希腊	Andromache Antoniadou, Konstantinos Piperigos
印度	K.M.R. Janarthanan, J. A. Chowdhury, H. P. Kumar, N. K. Singh, A. K Pande, R. Bhattacharji, J. Y. Umranikar
印度尼西亚	Rhousdy Soeriaatmadja, Mr. Soedaryono, Sapartini S. Kuntjoro Jakti, Thomas Sugijata, N.R.M. Nasrun, Samuel Ismoko, Sadewo Joedo, Lasro Simbolo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 S. Amirkhizi, Reza Nazarahari, Gholamhossein Sadeghi-Ghaharah, Mohammad Ali Shafeei-Pourfard, Parviz Maleki, Ghodratollah Assadi Seyed Ali Mohammad Mousavi, Mohammad Fallah, Majid Darakshnan
意大利	Valention Martelli, Vincenzo Manno, Leonardo Baroncelli, Giorgio Malfatti, Renato Castellani, Gioacchino Polimeni, Luciano Galli, Virginia Rizzo, Claudio Vaccaro, Mauro Passerotti, Irma Dramissino, Giorgio Fidelbo
牙买加	Charles Thesiger
日本	Yuji Ikeda, Akira Yamamoto, Kiyoshi Ushijima, Yasunori Orita, Kiyoshi Koinuma, Takeo Nishiyama, Satoshi Nakajima, Hiroshi Yamamoto, Kaoru Misawa, Nobuhiro Watanabe, Toshiyoshi Tominaga, Yoichi Ishikawa, Kazuo Yamagishi, Hiroki Sakai, Yujiro Oki, Osamu Hashimoto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oubanh Srithirath, Viloun Silaprany, Anonth Khamhung
黎巴嫩	Samir Hobeica, Sami Daher, Michel Katra, Gulnar Sinno
马来西亚	Melanie Leong Sook Lei, Dato/Mohamad Bakri Haji Omar, Anis Ahmad, Abdul Rashid Mat Adam, Ahmad Anwar Adnan
墨西哥	Roberta Lajous, Miguel Ruiz-Cabañas, Haydée Rosovsky, María Elena Medina, Victor Arriaga, Marcela Mora Córdoba, Marta Peña Jaramillo,

	Dulce María Valle
摩洛哥	Abderrahim Benmoussa, Fouad Hamadi, Jamal Taoufik, Abdellatif Saadi, Haddou Hrouch, Mohamed Benchaffi, Amal Bahij
荷兰	Hans Förster, Dick Kaasjager, Steven van Hoogstraten, Annemieke van Bolhuis, Rob Lousberg, Wil Boonstra, Michiel Bierkens, Gert Bogers, Anke ter Hoeve
尼日利亚	C. E. Eze, O. O. Onovo, A. A. Anopuechi, E. O. Adegbokun, I. Ebenibo, I. U. Babangida, A. Y. Shehu, U. D. Sambo, Lot Peter Egopija, C. C. Udegbunam, A. A. Ayoko, B. Enewally, E. I. Adiogu
巴基斯坦	Tariq Aziz, Zafar Abbas, Iffat Imran Gardezi
波兰	Janusz Rydzkowski, Witold Wieniawski, Mariusz Skowronski, Boguslawa Bukowska, Adam Bozewicz, Jaroslaw Strejczek, J. Kolczyniski
葡萄牙	Alvaro Mendonça e Moura, Alexandre Cantigas Rosa, Manuel Oliveira Hespanhol, Carlos Pais, Rodrigo Coutinho, Alfredo de Brito, António Gageiro, Célia Ramos, Ana Castela Rodrigues, Fátima Trigueiros, Vera Reis Leal, Leonor Ribeiro da Silva
大韩民国	Ban Ki-moon, Chung Dal-ho, Moon Hyo-nam, Yuh Jae-hong, Kim Byung-wook, Sohn Jung-joon, Kim Sun-dong, Hur Young-bum, Lee Young-soo
罗马尼亚	Traian Chebeleu, Adrian Vierita
俄罗斯联邦	Pavel G. Dzyubenko, Alexander V. Yakovenko, Alexander N. Sergeev, Victor Dolmatov, Anatoliy G. Radatchinski, Viacheslav V. Sergeev, Andrey Y. Averin
南非	N. J. Mxakato-Diseko, F. W. Kahn, G. Mason, E.M.J. Steyn, P. Viviers, I. van Vuuren, N. P. Notutela
西班牙	D. Antonio Ortiz, Camilo Vázquez, D. Gonzalo Robles, Cristino Ortiz, D. Germán Zurita, D. José Cabrera Forneiro, D. Ignacio Baylina, Luis Dominguez Arques, Augusto González Alonso
苏丹	Sayed El Hussein Osman Abdalla, Abubakr Salih Nur, Kureng Akuei Pac
瑞典	Martin Wilkens, Jakob Lindberg, Jan Olov Agrell, Annika Mansnérus, Ylva Arnhof, Hans Lundborg, Marina Smedberg, Stefan Johansson, Inger Buxton, Niklas Herrmann
瑞士	Marianne von Grünigen, Paul J. Dietschy, Urs Breiter, Ueli Locher, Awilo Ocheng Pernet, Martin Büec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li Al Darbuli

泰国	Payont Pantsri, Komgrich Patpongpanit, Kovit Piromwongse, Viroj Sumyai, Chitra Lubpairee, Rachanikom Sarasiri, Morakot Sriswasdi
突尼斯	Abdelaziz Chaabane, Nidhal Jedda, Taoufik Zid, Amor Ben Mansour
土耳其	Yasar Yakis, Kemalettin Akalin, Sahin Sezer, Inci Tümay, Mehmet Kumlu, A. Asim Arar, Aydın Özbay, Filiz Elgezdi, Haldun Ersoy, Mustafa Turguter, Macide Erdener, Cengiz Yildirim, Ö. Faruk Mühürdar, Ilker Özbay, Nilüfer Erdem Kaygisiz
乌克兰	Vasyl Levoshko, Tetiana Victorova, Rostyslav Tronenko, Vladimir Bieliavsky, Dina Martina, Victoria Kuvshynnykov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nathan Duke-Evans, John Freeman, Michael Ryder, Mike Trace, Geoff Cole, Neil Kernohan, Linda Ward, Tony Cooper, Danny Wells, Susan Hewer, Annabelle Bolt, Simon Goddard, Len Hynds, Steve Welch
美利坚合众国	Rand Beers, John B. Ritch III, Laura E. Kennedy, Daniel T. Fantozzi, Terrance Woodworth, June Sivilli, Nick Reuter, Kathleen Pala, Ann Blackwood, Wayne Raabe, Mark Outlaw, Frank Sapienza, Adrienne Stefan, Kit Traub
乌拉圭	Fructuoso Pittaluga-Fonseca, Elena María Fajardo Castaing
委内瑞拉	Demetrio Boersner, Fidel Garófalo, Neiza Pineda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教廷

联合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万国邮政联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

科伦坡计划秘书处、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也称世界海关组织)、欧洲共同体、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欧洲警察部队禁毒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询地位：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狮社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扶轮社、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跨国激进党、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国际崇德社

特殊咨商地位：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促进对人性的心理理解协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促进妇幼权利行动委员会、德托普特基金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霍德华刑法改革联盟、国际法官协会、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联邦妇女组织联盟和德国妇女团体联合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圣母院教师会、紧急呼救禁毒国际、跨国研究所、维也纳发展与合作研究所、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名册 A：

国际内轮协会、国际麻醉品执法官员协会

名册 C：

国际咨询协会、国际药剂业联合会

附件二

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1999/1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E/CN.7/1999/2	3	秘书处关于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指导原则的说明
E/CN.7/1999/3	3 (a)	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E/CN.7/1999/4	4	秘书处关于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E/CN.7/1999/5	5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说明
E/CN.7/1999/6	6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E/CN.7/1999/7	7 (a)	秘书处关于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审议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说明
E/CN.7/1999/8	7 (b)	秘书处关于青年与药物：全球概览的报告
E/CN.7/1999/9	8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和供应，包括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因特网等通信网络对毒品问题的影响的报告
E/CN.7/1999/9/Add.1	8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中近东药物非法贩运与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7/1999/10 和 Corr.1 和 Add.1	9 (a)	秘书长关于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了的报告
E/CN.7/1999/11	10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0-2001 年两年期概算提要的报告
E/CN.7/1999/12	10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998-1999 年经订正的两年期支助概算的报告
E/CN.7/1999/13	10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998-1999 年经订正的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
E/CN.7/1999/14	10	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1999 年经订正的两年期支助概算和 2000-2001 年两年期概算提要的报告
E/CN.7/1999/CRP.1	10	秘书处关于 1997 年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报告
E/CN.7/1999/CRP.2	10	秘书处关于 1997 年顾问情况的报告
E/CN.7/1999/CRP.3	10	1998-1999 年进行中项目概要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1999/CRP.4	11	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E/CN.7/1999/CRP.5	3 (a)	大麻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19 段
E/CN.7/1999/CRP.6	11	非政府组织
E/CN.7/1999/CRP.7	10	秘书处关于在联合国 2000-2001 两年期经常预算项下国际药物管制拟议工作方案的报告
E/CN.7/1999/L.1 和 Add.1-11	12	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7/1999/L.2/Rev.1	9 (c)	对罂粟种子贸易的国际管理和管制
E/CN.7/1999/L.3	9	海上非法贩运
E/CN.7/1999/L.4/Rev.1	7	为促进减少非法药物需求而加强宣传和预防措施
E/CN.7/1999/L.5	11	联合国维也纳文明社会奖
E/CN.7/1999/L.6	3 (c)	对去甲麻黄碱的自愿国际管制
E/CN.7/1999/L.7/Rev.1	3	采取国际行动减少药物滥用、非法贩运与冲突形势之间的关系所产生的影响
E/CN.7/1999/L.8/Rev.1	3 (b)	管制高锰酸钾的非法贩运和转入非法渠道
E/CN.7/1999/L.9/Rev.1	3 (a)	监测和核查非法种植
E/CN.7/1999/L.10/Rev.1	9	医疗和科研用途阿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
E/CN.7/1999/L.11	3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国政府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规定的 2003 年与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指导原则
E/CN.7/1999/L.12	7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
E/CN.7/1999/L.13	5	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E/CN.7/1999/L.14	10	预算事项
E/CN.7/1999/INF.1		与会者名单